

市中区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1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营业执照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 <p>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2.【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4日公布2017年11月7日修正）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四）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2.企业营业执照。”</p> |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
| 2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学历证书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 <p>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2.【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4日公布2017年11月7日修正）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p> | 高校或其他教育机构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3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学历证书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p>1.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p> <p>2.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十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二）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四）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五）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六）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七）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八）经办人授权文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人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p> | 高校或其他教育机构 | |
| 4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 企业登记注册 | <p>【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p> |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 者地区有关部门 | |
| 5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 | |
| 6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四）个体工商户；”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 公安部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有关部门 | |
| 7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 股权出质登记 | 1. 【法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四百四十三条：“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2. 【部门规章】《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9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32号公布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86号修订根据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4号修改）第七条：“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加盖法人印章，下 |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同)。” | 部门、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 | |
| 8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住所(主要经验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企业登记注册 |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等 | |
| 9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住所(主要经验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等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10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四）个体工商户；”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等 | |
| 11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验资证明 | 企业登记注册 | 1.【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2.【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 |
| 12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 企业登记注册 |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十四条：“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市场主体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 相关审批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13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第十四条：“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市场主体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 相关审批部门 | |
| 14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四）个体工商户。”第十四条：“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市场主体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 相关审批部门 | |
| 15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企业登记注册 | 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2. 【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公开发行股票，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或者注册文件。”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16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报纸刊登公告证明 | 企业登记注册 | 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2. 【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在报纸上刊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样报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因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公司，除按照本规范提交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通过报纸公告的提交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 依法公开发行的出版单位 | |
| 17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清税证明 | 企业登记注册 | 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2. 【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公布）第四十六条：“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 税务部门 | |
| 18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清税证明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 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2. 【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公布）第四十六条：“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 税务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19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清税证明 |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 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2. 【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公布）第四十六条：“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 税务部门 | |
| 20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职业资格证明 | 企业登记注册 | 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2. 【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公布）第二十八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文件的，提交相应材料。” | 职业资格证书颁发部门 | |
| 21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名称(姓名)变更证明 | 企业登记注册 | 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2. 【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变更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22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职称证书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 <p>1.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2. 【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4日公布2017年11月7日修正）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p>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 | |
| 23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职称证书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p>1.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39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p> <p>2.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4号公布）第十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二）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四）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五）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六）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七）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八）经办人授权文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人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p>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24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身份证(护照)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p>1.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p> <p>2.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十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二)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四)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五)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六)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七)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八)经办人授权文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人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p> | 公安部门 | |
| 25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 <p>1.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2. 【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4日公布2017年11月7日修正)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四)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3.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p> |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产权证明)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26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p>1.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p> <p>2.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十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二）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四）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五）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六）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七）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八）经办人授权文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人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p> |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产权证明） | |
| 27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 <p>1.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2. 【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八条：“开办药品批发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2. 执业药师执业证书原件、复印件。”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p>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 | | |
| 28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营业执照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 |
| 29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意见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p>1. 【法律】《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p> <p>2. 【法律】《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3.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七三号）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p> <p>4.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二十二条：“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具以下文件：“（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二）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p> | 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30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 行政审批部门 | |
| 31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1. 【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
| 32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1. 【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自然资源或行政审批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33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1. 【法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 |
| 34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 行政审批部门 | |
| 35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36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预售资金监管备案证明）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二）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三）临时管理规约；（四）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五）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六）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p> <p>2. 【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p>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37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房产预测绘成果报告书（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p> | 测绘单位、设计单位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38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书 |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 | 1. 【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2.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8号，2018年9月28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42号修改）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 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的机构 | |
| 39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土地、在建工程查封抵押查询证明（有抵押的，还需提供在建工程及土地抵押登记证明，抵押权人同意预售证明）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自然资源部门、抵押权人 | |
| 40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交付证明及土地使用权证书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1. 【法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 自然资源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41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 | <p>1. 【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3. 【文件】《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二）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房屋建筑工程已办理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在房屋建筑规划红线内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等工程可不再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 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
| 42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预售商品房项目工程投资及形象进度说明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按照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p> | 监理单位 | |
| 43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职称证明 |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十七条：“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一）有可靠、稳定的热源和符合要求的供热设施；（二）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培训具有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三）有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服务标准和应急保障措施；（四）供热能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44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缴费证明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p> <p>2. 【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2001年5月中发〔2001〕9号）第九条：“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成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p> | 财政主管部门 | |
| 45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地质勘测报告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p> <p>2. 【文件】《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依法依规开展人民防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5年4月21日国人防〔2015〕103号）：“对建设单位申请不能同步配套建设、缴费进行易地建设的，严格按照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的规定》（计价格〔2000〕474号）明确的4个限制条件，建设评估制度机制，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独立进行准确评估，并要求提交具有法律责任的评估报告，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和评估报告，经</p> | 地质勘测机构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集体研究作出能建或不能建的决策后下达批复文件。” | | |
| 46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土地使用权属证件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p> <p>2. 【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2001年5月中发〔2001〕9号）第九条：“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成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p> | 国土主管部门 | |
| 47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第二十一条：“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必须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p> <p>2. 【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五十二条：“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p>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3. 【文件】审改办发〔2017〕4号：“地方人民防空管理机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审查机构开展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 | |
| 48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 | 1. 【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2. 【文件】《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2001年5月中发〔2001〕9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纳入城市总体建设规划。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等工程的规划和建设，要注重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要求，逐步形成由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地下商业娱乐设施、地下停车场、地下过街道、共同沟等组成的城市地下防空空间体系。人民防空工程要与城市地下交通等设施相连通。”第九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 |
| 49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地面建筑物拆迁改造证明文件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 1. 【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八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安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积极配合。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不得擅自拆除。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补建或者补偿。” 3.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下放至县以上主管部门。” |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50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补建(补偿)方案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权限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相同防护等级和建筑面积重建或者按重置价格补偿。”</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2016年5月鲁政字〔2016〕108号)附件下放事项第65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 拆除单位 | |
| 51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工程位置示意图、平面图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权限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相同防护等级和建筑面积重建或者按重置价格补偿。”</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2016年5月鲁政字〔2016〕108号)附件下放事项第65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 拆除单位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52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安全评价检测报告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 <p>1. 【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权限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相同防护等级和建筑面积重建或者按重置价格补偿。”</p> <p>3.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2016年5月鲁政字〔2016〕108号）附件下放事项第65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 | |
| 53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412号）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第十九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p> <p>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p> |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公安机关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54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p>1.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p> <p>2. 【部门规章】《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三、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p> |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
| 55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拆迁方案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 <p>1. 【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 建设单位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56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土地使用性质审批 | <p>1. 【法律】《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建设单位和个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p> |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 |
| 57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p>1.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3. 【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p> |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发〔2016〕29号)第二条:“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 | |
| 58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土地使用性质审批 | 1.【法律】《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建设单位和个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 |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 |
| 59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与原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 原基层法律服务所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60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证书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2.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七条：“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曾经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的人员，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也可以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p> | 司法部 | |
| 61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学历证书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2.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p> | 毕业院校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62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法律职业经历证明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 其他法律职业经历所在单位 | 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提供 |
| 63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实习鉴定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 基层法律服务所 | |
| 64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同意接收证明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 | 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工作者执业证》。” | | |
| 65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同意接收证明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 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 | |
| 66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执业身份证明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第十四条：“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在教育科研部门工作、民营企业工作或者务农的人员，经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可以兼职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但在教育科研部门工作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不得兼职的除外。申请兼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兼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人数，不得超过专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人数。” | 申请人原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在村（社区）村民（居民）委员会等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67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经营场所和设备证明 |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 <p>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p> <p>2. 【部门规章】《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01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15号）第五条：“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三）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五）有必要的包装装潢印刷设备，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p> | 经营场所需提供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或场所租赁协议等；设备证明需提供购置发票或相关来源证明 | |
| 68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营业执照 |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 <p>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p> <p>2. 【部门规章】《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01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15号）第五条：“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p> |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p>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四）有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五）有必要的包装装潢印刷设备，具备 2 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六）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必须取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七）有健全的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p> <p>第六条：“经营其他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不在有居住用途的场所内；（四）有适应业务需要的生产设备和资金；（五）有适应业务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六）有健全的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p> | | |
| 69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身份证明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改）附件第 75 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2.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司法部令 第 60 号公布，2017 年 12 月司法部令 第 138 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p> | 公安机关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70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身份证明 | <p>1.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p> <p>2.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p> <p>3.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p> <p>4.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p> | <p>1.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p> <p>2.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9号公布《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经2022年4月2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四）依照《条例》第七条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第十六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的，变更投资人员、投资比例以及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p> | 公安机关 | 内地演出审批业务权限在区（市）级、涉外演出审批业务在省级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大陆依法登记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大陆依法登记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参照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 | |
| 71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身份证明 | <p>1.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p> <p>2.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p> <p>3.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p> <p>4.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p> | <p>1.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p> <p>2.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9号公布《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经2022年4月2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一条：</p> | 公安机关 | 内地演出审批业务权限在区（市）级、涉外演出审批业务在省级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四）依照《条例》第七条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第十六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的，变更投资人员、投资比例以及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大陆依法登记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大陆依法登记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参照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 | |
| 72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身份证明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公安机关 | |
| 73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身份证明 | 1.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2. 中外合资经营、 | 1.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 | 公安机关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p>中外合作经营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p> <p>3. 中外合资、合作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p> <p>4.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p> <p>5.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p> <p>6.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p> | <p>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2.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公布《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2年4月2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一条：“（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p> |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74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营业执照 |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p>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3月修改）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已经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p> |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
| 75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营业执照 | <p>1.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p> <p>2.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p> <p>3. 中外合资、合作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p> | <p>1.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2.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公布《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2年4月2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二）营业执照。”</p> |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项审批 4.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5.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6.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 | | | |
| 76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营业执照 | 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2.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 | 1.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4.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 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 2.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 9 号公布《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经 2022 年 4 月 27 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八条:“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二)营业执照;”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二)营业执照。”第十四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二)营业执照。” | | |
| 77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营业执照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9 月 29 日发布,2019 年 3 月 24 日修订,2022 年 3 月 29 日修订)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
| 78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经营场所和设备证明 |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令第 343 号,2016 年 3 月修改)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已经 2016 年 4 月 26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 |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或场所租赁协议等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主管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 | |
| 79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住（场）所使用权或所有权证明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 1. 【法律】《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 年 11 月通过）第二十四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2.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第 50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设立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 |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或场所租赁协议 | |
| 80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专业人员资格证明 |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 1.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39 号公布根据 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一条：“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院校、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 内地演出审批业务权限在区（市）级、涉外演出审批业务在省级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2.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公布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经2022年4月2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八条：“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四）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 | | |
| 81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1.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2.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 中外合资、合作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 4.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 | 1.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2.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公布《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2年4月2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营活动审批 5.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6.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 | | | |
| 82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发布，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 |
| 83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场地证明 | 1.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2. 外国及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七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 演出场所提供 | 内地演出审批业务权限在区（市）级、涉外演出审批业务在省级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84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发布，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十一条：“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审核。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申请人取得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 | 网监部门 | |
| 85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消防安全批准证明 | 1. 外国及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2.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3.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4.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第八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第十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九条：“在公共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消防的法律、行政法规 | 消防部门 | 内地演出审批业务权限在区（市）级、涉外演出审批业务在省级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5.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 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场所应当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在安全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保证安全出入口畅通；需要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搭建舞台、看台，确保安全。”第二十条：“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 | |
| 86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消防安全批准证明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发布，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十一条：“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安全审核。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申请人取得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 | 消防部门 | |
| 87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营业性演出经历证明 | 外国及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四条：“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二）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三）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 | 省级文化主管部门 | 内地演出审批业务权限在区（市）级、涉外演出审批业务在省级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88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身份证明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公安机关、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业务主管单位 | |
| 89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身份证明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公安机关、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业务主管单位 | |
| 90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身份证明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公安机关、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业务主管单位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91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身份证明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 公安机关、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业务主管单位 | |
| 92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身份证明 | <p>1. 取水许可申请（水资源论证阶段）</p> <p>2. 取水许可变更</p> | <p>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2.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p> <p>3.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p> | <p>1. 个人身份证明：“公安机关；</p> <p>2. 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3. 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或者事业单位监督管理部门。</p>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93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营业执照 | 农药经营许可 | <p>1.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 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8年第2号修订）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 公安机关 | |
| 94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营业执照 | 农药经营许可 | <p>1.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 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8年第2号修订）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p> |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 |
| 95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营业执照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p>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21年12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九十一条：“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种子条例》（2019年3月29日通过）第二十八条：“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办理许可和备案手续。”</p> | 行政审批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3.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5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2 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 | |
| 96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营业执照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 1.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2. 【部门规章】卫生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2009 年 11 月 16 日）第十八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路名路牌发生改变的，应当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二）公安或工商部门等出具的变更情况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
| 97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住所或场所使用证明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0 号，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 对住所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98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住所或场所使用证明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对住所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 |
| 99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住所或场所使用证明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 对住所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 |
| 100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住所或场所使用证明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对住所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101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验资报告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 第三方有资质的验资单位或“民政验资通”试点银行 | |
| 102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验资报告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三方有资质的验资单位或“民政验资通”试点银行 | |
| 103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验资报告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 第三方有资质的验资单位或“民政验资通”试点银行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104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验资报告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 第三方有资质的验资单位或“民政验资通”试点银行 | |
| 105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营业执照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 <p>1. 【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p> <p>2. 【行政法规】《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p> |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p>设施。”</p> <p>3.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三）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p> <p>4. 【部门规章】《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50号）第五条：“修筑设施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国家林业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一）申请表。（二）拟修筑设施必须建设且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说明材料。包括：拟修筑设施项目批准文件及规划或者工程设计文件等；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供修筑设施在选址选线上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比选方案。（三）拟修筑设施对自然生态影响的说明材料。包括：拟修筑设施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和自然生态系统影响的评价报告或者评价登记表，以及减轻影响和恢复生态的补救性措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属于湿地类型的，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提供湿地恢复或者重建方案；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供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不利影响的方案。（四）相关主体的意见材料。包括：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五）国家林业局公告规定的其他申请材料。前款规定的评价报告、评价登记表的内容和适用范围由国家林业局规定。”</p> |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106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法人证书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 <p>1. 【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p> <p>2. 【行政法规】《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p> <p>3.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p>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党政编制部门、民政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p>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三）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p> <p>4.【部门规章】《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50号）第五条：“修筑设施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国家林业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一）申请表。（二）拟修筑设施必须建设且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说明材料。包括：拟修筑设施项目批准文件及规划或者工程设计文件等；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供修筑设施在选址选线上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比选方案。（三）拟修筑设施对自然生态影响的说明材料。包括：拟修筑设施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和自然生态系统影响的评价报告或者评价登记表，以及减轻影响和恢复生态的补救性措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属于湿地类型的，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提供湿地恢复或者重建方案；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供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不利影响的方案。（四）相关主体的意见材料。包括：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五）国家林业局公告规定的其他申请材料。前款规定的评价报告、评价登记表的内容和适用范围由国家林业局规定。”</p> | | |
| 107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身份证明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 <p>1.【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 公安机关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p>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p> <p>2. 【行政法规】《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p> <p>3.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三）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p> <p>4. 【部门规章】《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50号）第五条：“修筑设施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国家林业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一）申请表。（二）拟修筑设施必须建设且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说明材料。包括：拟修筑设施项目批准文件及规划或者工程设计文件等；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供修筑设施在选址选线上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比选方案。（三）拟修筑设施对自然生态影响的说明</p> |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材料。包括：拟修筑设施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和自然生态系统影响的评价报告或者评价登记表，以及减轻影响和恢复生态的补救性措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属于湿地类型的，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提供湿地恢复或者重建方案；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供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不利影响的方案。（四）相关主体的意见材料。包括：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五）国家林业局公告规定的其他申请材料。前款规定的评价报告、评价登记表的内容和适用范围由国家林业局规定。” | | |
| 108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取水许可申请项目备案证明 | 取水许可申请（水资源论证阶段） | <p>1.【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p> <p>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 发展改革部门 | |
| 109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 <p>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p> <p>2.【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p> | 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材料, 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一) 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二)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三)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四) 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 (五) 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六) 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七) 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 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 | | |
| 110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 <p>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 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 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 经验收合格的, 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 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 发给取水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 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 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一) 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二)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三)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四) 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 (五) 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六) 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七) 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 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p> | 取水许可审批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111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取水计量设施认证情况 |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 <p>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 第34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四）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六）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p> | 第三方取水计量设施认证机构 | |
| 112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水量和水质监测结果 |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 <p>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 第34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二）取水申请</p> | <p>1. 水量：项目单位提供</p> <p>2. 水质：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p>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批准文件；（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四）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六）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 | | |
| 113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 |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 <p>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四）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六）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p> | 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114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原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 取水许可延续 | <p>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二十五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p> <p>2.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 第34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按照《取水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取水申请书；（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p> | 取水许可审批部门 | |
| 115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 <p>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新申请）</p> <p>2. 水利基建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文件审批</p> |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7月国务院令 第471号，2017年5月国务院令 第679号修订）第十条：“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由项目法人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安置规划，按照审批权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后，由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或者核准部门，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审批或者核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移民安置规划，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p> |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机构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3. 【文件】《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附件 2 第 39 项：申请材料清单：1.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2. 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3.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4. 资金筹措文件；5. 项目建设及管理机构批复文件；6. 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 | |
| 116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资金筹措文件 | 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新申请） 2. 水利基建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172 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 【文件】《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附件 2 第 39 项：申请材料清单：1.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2. 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3.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4. 资金筹措文件；5. 项目建设及管理机构批复文件；6. 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 1. 法人全部自筹解决的自己提供。2. 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由财政等部门出具。 | |
| 117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项目建设及建成投入使用后的管理机构批复文件和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 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新申请） 2. 水利基建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1. 【法律】《水法》（2002 年 10 月施行，2016 年 7 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2.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172 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3. 【文件】《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附件 2 第 39 项：申请材料清单：1.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2. 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3.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4. 资金筹措文件；5. 项目建设及 | 1. 建设单位、管理单位由项目法人自行组建的，由法人出具。 2. 建设单位、管理单位为国家企业事业单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管理机构批复文件； 6. 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 位的，由编办、企事业单位。3. 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由管理单位出具。 | |
| 118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p>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p> <p>2.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p> <p>3.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p> <p>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p> |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p> <p>2. 【行政法规】《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修正）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p> <p>3.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4.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修改）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p> <p>5.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p> | 发展改革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p>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p> <p>6. 【文件】《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附件 2 第 18 项：申请材料清单：1.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2.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3.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4. 占用灌排设施申请表；5. 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p> | | |
| 119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学历、职称证明或培训证明 | 农药经营许可 | <p>1.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2022 年 3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 6 月 21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2018 年 12 月 6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2 号修订）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三）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p> | 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
| 120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说（证）明 | 农药经营许可 | <p>1.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2022 年 3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p> |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或村（居）委会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p>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 6 月 21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2018 年 12 月 6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2 号修订）第七条：“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三）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也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相关规定。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应当符合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定。”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四）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p> | | |
| 121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品种审定证书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p>1. 【法律】《种子法》（2000 年 7 月通过，2021 年 12 月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种子条例》（2019 年 3 月 29 日通过）第十八条：“国家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第二十八条：“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办理许可和备案手续。”</p> <p>3.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5 号公</p> | 国家、各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布，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2 号修订) 第十一条：“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提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 | |
| 122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新品种权证书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1. 【法律】《种子法》（2000 年 7 月通过，2021 年 12 月修订）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种子条例》（2019 年 3 月 29 日通过）第十八条：“国家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第二十八条：“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办理许可和备案手续。”3.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5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2 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提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 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 |
| 123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身份证明（身份证）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 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在城市设置诊所的个人， | 公安机关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第十五条：“条例第十条规定提交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 | | |
| 124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身份证明（身份证）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 <p>1.【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五条：“单采血浆站由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设置或者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置，专门从事单采血浆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四）拟设单采血浆站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专业履历。”</p> | 公安机关 | |
| 125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身份证明（身份证） | 医师执业注册 | <p>1.【法律】《医师法》第九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一）具有高等学校相关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卫生机构中参加医学专业工作实践满一年；（二）具有高等学校相关医学专业专科学历，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二年。”第十条：“具有高等学校相关医学专业专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卫生机构中参加医学专业工作实践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p> <p>2.【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 公安机关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126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资格(职称)证书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 卫生健康部门 | |
| 127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资格(职称)证书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 1.【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五条：“单采血浆站由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设置或者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置，专门从事单采血浆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第六条：“设置单采血浆站，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2.【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五）单采血浆站从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 | 卫生健康部门 | |
| 128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资格(职称)证书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 1.【行政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根据其从事的业务，配备相应的人员和医疗设备。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执业医师应当依照母婴保健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 2.【部门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并交验下列材料：（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卫生健康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129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资格(职称)证书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 <p>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2.【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p> | 卫生健康部门 | |
| 130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学历证明(毕业证) | 护士执业注册 | <p>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p> <p>2.【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p> | 教育部门 | |
| 131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 护士执业注册 | <p>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p> <p>2.【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p> | 卫生健康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132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死亡证明 | 护士执业注册 | <p>1.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第十条：“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p> <p>2. 【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册：（三）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p> | 卫生健康部门 | |
| 133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死亡证明 | 医师执业注册 | <p>1. 【法律】《医师法》第十七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p> <p>2. 【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p> | 卫生健康部门 | |
| 134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明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按照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p> <p>2. 【部门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五）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 卫生健康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135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法定代表人证明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 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 编制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
| 136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按照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行政审批部门 | |
| 137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 1.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 | 行政审批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138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注册登记证明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p> <p>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3.【部门规章】《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应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三）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p> |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
| 139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生猪屠宰许可 |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5月19日通过，2021年8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 |
| 140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健康证明 | 生猪屠宰许可 |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5月19日通过，2021年8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p> | 卫生健康部门或医疗机构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141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健康证明 | 动物诊疗许可 |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p> <p>2.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5号令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八）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p> | 卫生健康部门或医疗机构 | |
| 142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排污许可证 | 生猪屠宰许可 |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5月19日通过，2021年8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p> | 生态环境部门 | |
| 143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水质证明 | 生猪屠宰许可 |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5月19日通过，2021年8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p> | 第三方检测机构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144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合格证 | 生猪屠宰许可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5月19日通过，2021年8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四）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 省级协会 | |
| 145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场所使用权证明 | 动物诊疗许可 |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 不动产管理部门或场所出租（提供）方 | |
| 146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身份证明或法人证明 | 动物诊疗许可 | 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三条：“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 2.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5号令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公安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147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执业兽医资格证 | 动物诊疗许可 |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九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p> <p>2.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5号令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五）执业兽医资格证书。”</p> | 省级人民政府兽医管理部门 | |
| 148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检疫合格证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p>1. 【法律】《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p> | 输出方动监机构 | |
| 149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p>1. 【法律】《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p> | 输出方动监机构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150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土地使用证明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1.【法律】《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新设立的企业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除按前款规定提供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土地使用证明。” | 引入方自然资源部门 | |
| 151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种畜禽合格证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1.【法律】《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 | 生产企业 | |
| 152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家畜系谱证明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1.【法律】《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 | 生产企业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153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或者资质证明 |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 【法律】《体育法》第一百零六条：“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 相关运动项目协会、联合会、民航部门 | |
| 154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 1.【法律】《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2.【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第七条：“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 自然资源部门 | |
| 155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 1.【法律】《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2.【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第七条：“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 国家体育总局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156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法人证书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p>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2016年第40号令）第七条：“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二）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三）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 and 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四）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p>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党政编制部门、民政部门 | |
| 157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身份证明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p>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p> | 公安机关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 【部门规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 2016 年第 40 号令）第七条：“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二）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三）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四）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 | |
| 158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 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2. 【文件】《农业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 号）：“跨省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2. 实验动物使用单位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 科技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159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 <p>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p> <p>2.【文件】《农业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号）：“跨省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2.实验动物使用单位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复印件）。”</p> | 科技部门 | |
| 160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 |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 <p>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p> <p>2.【文件】《农业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号）：“跨省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p> | 实验动物生产单位或检测机构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2. 实验动物使用单位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 | |
| 161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与所代理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或委托代理协议 | 兽药经营许可 | <p>1.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p> <p>2. 【部门规章】《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1月15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3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部分修订）第三条：“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其面积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经营场所和仓库应当布局合理，相对独立。经营场所的面积、设施和设备应当与经营的兽药品种、经营规模相适应。兽药经营区域与生活区域、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避免交叉污染。”第十八条：“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采购合法兽药产品。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对供货单位的资质、质量保证能力、质量信誉和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并与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p> | 生产企业 | |
| 162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免疫证明 |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p> |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p>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2.【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五）按照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p> | | |
| 163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检验检测报告 |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 <p>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2.【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七）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出售或者运输水生动物的亲本、稚体、幼体、受精卵、发眼卵及其他遗传育种材料等水产苗种的，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四）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p> | 畜牧兽医部门或第三方实验室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已经取得产地检疫证明的动物，从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继续出售或者运输的，或者动物展示、演出、比赛后需要继续运输的，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四）原始动物检疫证明超过调运有效期，按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第二十二条：“官方兽医应当检查待宰动物健康状况，在屠宰过程中开展同步检疫和必要的实验室疫病检测，并填写屠宰检疫记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对动物的胴体及生皮、原毛、绒、脏器、血液、蹄、头、角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加盖检疫验讫印章或者加施其他检疫标志：（四）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第五十二条：“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应当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取得相关资质认定、国家认可机构认可或者符合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验室出具。” | | |
| 164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检验检测报告 | 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审批 |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2.【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4日通过，2019年4月25日修正）第十四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四款、第十七条第三款：“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 畜牧兽医部门或第三方实验室 | |
| 165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检验检测报告 |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 | 检测机构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2.【文件】《农业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号）规定：“跨省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3.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复印件），并附符合该实验动物微生物学等级标准最近3个月内（无菌动物为最近1年内）的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 166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健康证明 | 生鲜乳准运许可 |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 2.【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 第15号）第二十八条：“生鲜乳运输车辆的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生鲜乳运输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车辆进行检查，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九条：“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具有保持生鲜乳质量安全的基本知识。” | 卫生健康部门或医疗机构 | |
| 167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健康证明 | 生鲜乳收购许可 |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2.【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 第15号）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 卫生健康部门或医疗机构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168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身份证明或法人证明 |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三条：“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5号令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p> | 公安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
| 169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身份证明或法人证明 | 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审批 |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五十二条：“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4日通过，2019年4月25日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一）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p> | 公安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
| 170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p> | 畜牧兽医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p>施检疫。”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2.【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第五条：“农业农村部制定、调整并公布检疫规程，明确动物检疫的范围、对象和程序。”第十一条第一款：“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以及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三）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对动物的胴体及生皮、原毛、绒、脏器、血液、蹄、头、角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加盖检疫验讫印章或者加施其他检疫标志：（一）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p> | | |
| 171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审批 |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实行输出地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一）饲养场、养殖小区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 畜牧兽医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
| 172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p>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来历证明；”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2.【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拖拉机、</p> |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保险公司、生产、销售单位或修理单位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 3. 【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2 号）第八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 | |
| 173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身体条件证明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2021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十九条：“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2. 【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第十二条：“初次申领驾驶证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二）身体条件证明。” |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 |
| 174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2021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2. 【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2 号）第八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三）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 生产厂家、海关部门、进口货物收货人或代理人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175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p>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五条：“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p> <p>2.【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 2018年第2号）第八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四）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p> | 保险公司 | |
| 176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p>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十条：“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p> <p>2.【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 2018年第2号）第八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五）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 农机安全检验机构 | |
| 177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协助执行通知书》或未取得行驶证的证明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p>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来历证明。”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2.【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 2018年第2号）第十八条：“被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并拍卖，或者被仲裁机构依法仲裁裁决，或者被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权转移时，原所有人未向</p> | 人民法院、有权行政执法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转移后的所有人提供行驶证的，转移后的所有人在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提交司法机关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或者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未取得行驶证的证明。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公告原行驶证作废，并在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同时，发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 | |
| 178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更换整机、发动机、机身（底盘）或挂车需要提供的法定证明、凭证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来历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2. 【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十二条：“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下列材料：（三）更换整机、发动机、机身（底盘）或挂车需要提供法定证明、凭证。” | 生产企业 | |
| 179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来历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2. 【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十五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向等级低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转移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二）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 买卖双方、法院、有权行政执法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180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身份证明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p>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2.【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第十二条：“初次申领驾驶证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人身份证明。”</p> | 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
| 181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学历证书 | 教师资格认定 | <p>1.【法律】《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p> <p>2.【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三）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p> | 毕业院校 | |
| 182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国（境）外学历认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 | 教师资格认定 | <p>1.【法律】《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p> |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或国家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 时,应当有试用期。”2.【文件】《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制度改革工作实施办法》(鲁教师发[2013]1号)第十六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三)具备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应学历条件。” | | |
| 183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 教师资格认定 | 1.【法律】《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2.【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四)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 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 | |
| 184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 教师资格认定 | 1.【法律】《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2.【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五)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185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学生证 | 教师资格认定 | <p>1.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p>2. 【文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第七条：“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在就读学校所在地报名参加教师资格考试。”</p> <p>3. 【文件】《山东省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鲁教人字[2001]22号）第十三条：“应届毕业生可以在毕业前的最后一个学期持学校出具的思想品德鉴定、学业成绩单和其他申请材料向就读或拟任教学学校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申请认定教师资格。”</p> | 就读院校 | |
| 186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资格证书 | 教师资格认定 |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七条：“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p> | 教育、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部门 | |
| 187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学历证书 | 教师资格认定 | <p>1. 【法律】《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p> | 毕业院校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2. 【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三）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 |
| 188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国（境）外学历认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教师资格认定 | 1. 【法律】《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2. 【文件】《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制度改革工作实施办法》（鲁教师发[2013]1号）第十六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三）具备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应学历条件。” |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或国家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 |
| 189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 教师资格认定 | 1. 【法律】《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2. 【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四）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 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190 | 区教育和体育局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或者资质证明 |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 【法律】《体育法》第一百零六条：“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 相关运动项目协会、联合会、民航部门 | |
| 191 | 区教育和体育局 | 身份证 | 学生申诉处理 | 1. 【法律】《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部门规章】《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第六十二条：“学生对复查决定有争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 公安机关 | |
| 192 |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 身份证明 |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五条：“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一）已经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二）固定资产五十万元以上；（三）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文件】《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管理办法》（2021年9月30日成文）第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应当向所在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二）理事、监事以及信用互助业务部经理和财务人员简历、有效身份证件、个人信用记录。” | 公安部门等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193 |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 信用报告 |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五条：“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一）已经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二）固定资产五十万元以上；（三）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中国人民银行 | |
| 194 |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 营业执照 |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五条：“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一）已经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二）固定资产五十万元以上；（三）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
| 195 | 区科技局 | 最高学位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1.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1985年11月通过，2012年6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行政法规】《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7号）第七条：“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第七条：“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第十六条：“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 |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国外获得的，应经我国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获得学位（学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p>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3.【文件】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外专局负责具体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p> <p>4.【文件】《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八、申请材料目录3.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国外获得的，应经我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获得学位（学历）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获得的，应经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或经所在地区公证机构公证。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仅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具备我国相应准入类职业资格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或职业资格证明。</p> | <p>历）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p> | |
| 196 | 区科技局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p>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1985年11月通过，2012年6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行政法规】《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7号）第七条第九款：“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第七条：“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第十六条：“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3.【文件】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外专局负责具体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p> <p>4.【文件】《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八、申请材料目录：4.无犯罪证明应当由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出具并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应经所在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经常居住地指申请人离开国籍国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国家或地区，不包括在中国境内。无犯罪记录签发时间应在6个月内。</p> | <p>应当由申请人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出具并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应经所在地区公证机关公证</p>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197 | 区科技局 | 体检证明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p>1.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1985年11月通过，2012年6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行政法规】《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7号）第七条第九款：“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第七条：“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第十六条：“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3. 【文件】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外专局负责具体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p> <p>4. 【文件】《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八、申请材料目录 2. 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1）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简称《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提交材料清单 5. 体检证明由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或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签发时间均在6个月内。</p> | 由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或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签发时间均在6个月内 | |
| 198 | 区科技局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证书等 | <p>1. 山东省院士工作站申报推荐</p> <p>2.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推荐</p> <p>3.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推荐</p> <p>4. 创新服务机构认定（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或备案）申报推荐</p> <p>5. 山东省国际</p> | <p>1. 【法律】《科技进步法》第八十五条：“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税收、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p> <p>2. 【法律】《民法典》第八百四十三条：“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第八百四十四条：“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研发、转化、应用和推广。”</p> <p>3. 【文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p> <p>4. 【法律】《科技进步法》第四十条：“国家鼓励企业开展下列活动：（一）设立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二）同其他企业或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开展合作研究，联合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平台，设立科技企业孵化机构</p>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科技合作平台申报推荐 6.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申报推荐 7. 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申报推荐 | <p>和创新创业平台，或者以委托等方式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三）培养、吸引和使用科学技术人员；（四）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或者培训机构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五）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或者流动站；（六）结合技术创新和职工技能培训，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设立向公众开放的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p> <p>5. 【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十二）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个、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p> <p>6. 【文件】《山东省院士工作站管理服务办法》（鲁科字〔2023〕28号）第四条：“省科技厅作为院士工作站的备案和管理部门，主要职责：1.负责院士工作站建设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2.负责出台院士工作站管理服务办法，研究制订促进院士工作站建设的相关政策和扶持措施；3.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突出院士工作站建设方向和重点领域，推动产学研紧密结合；4.指导有关单位做好院士工作站日常管理服务，组织开展院士工作站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第八条：“院士工作站备案应具备以下条件，由承建单位提交相应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1.承建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且社会信用记录良好；2.承建单位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3.承建单位与相关领域1名及以上院士及其科研团队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并签署合作协议，协议中明确双方共同开展咨询服务、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相关事项；4.承建单位有明确的、实质性的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和稳定的经费支持，能为院士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后续保障；5.合作院士年龄原则上不超过80周岁（以承建单位提交备案申请时间为准），符合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个、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的相关要求；6.合作协议应包括双方合作目标、权利与义务、详细合作计划以及为院士团队开展科研活动所提供的支持条件；合作协议中明确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合作期限原则上不少于3年；7.备案材料主要包含院士及其团队基本信息、合作内容和工作计划等材料，海外学术机构院士或外籍院士需提供出入境记录、院士证书（含翻译认证材料）等证明材料，双方合作协议，其他相关材料等。”</p> <p>7. 【法律】《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p>【行政法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九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p>8.【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第三十条：“实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制度。认定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高新技术企业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和本省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p> <p>9.【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一）企业申请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p> <p>10.【法律】《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p> <p>11.【文件】《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第六条：“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12.【法律】《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p> <p>13.【文件】《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具有省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p> <p>14.【法律】《科技进步法》第八十一条：“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通过多种途径建设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提供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服务。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参与和发起国际科学技术组织，增进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p> <p>15.【文件】《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鲁科字〔2022〕149号）第八条：“申报国合基地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在省内注册满1年以上的独立法人...”</p> <p>16.【文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号）第二十三条：“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可根据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申报项目。”</p> <p>17.【文件】《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国科发外〔2011〕316号）</p> |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第七条：“...主要从事国际技术转移和国际科技合作中介服务的独立法人机构，依法注册 1 年以上...” | | |
| 199 | 区科技局 | 海外院士证书 | 山东省院士工作站申报推荐 | <p>1.【法律】《科技进步法》第四十条：“国家鼓励企业开展下列活动：（一）设立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二）同其他企业或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开展合作研究，联合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平台，设立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和创新创业平台，或者以委托等方式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三）培养、吸引和使用科学技术人员；（四）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或者培训机构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五）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或者流动站；（六）结合技术创新和职工技能培训，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设立向公众开放的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p> <p>2.【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十二）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 1 个、退休院士不超过 3 个，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3 个月。</p> <p>3.【文件】《山东省院士工作站管理服务办法》（鲁科字〔2023〕28 号）第八条：“院士工作站备案应具备以下条件，7. 备案材料主要包含院士及其团队基本信息、合作内容与工作计划等材料，海外学术机构院士或外籍院士需提供出入境记录、院士证书（含翻译认证材料）等证明材料，双方合作协议，其他相关材料等。”</p> | 获得省委组织部承认的海外最高学术机构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200 | 区科技局 | 专利所有权证明、专利申请权证书、软件著作权所有证明、注册商标证明、植物新品种证明等知识产权证书 | 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推荐 2.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推荐 3.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申报推荐 4. 创新服务机构认定（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或备案）申报推荐 5.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1. 【法律】《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行政法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九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第三十条：“实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制度。认定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高新技术企业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和本省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 4. 【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一）企业申请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3.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5. 【法律】《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 6. 【文件】《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第六条：“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5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30%。” 7. 【党内法规制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五、战略保障（二）多渠道增加创新投入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中小企业创新、新兴产业培育等方面基金的作用，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创新。 8. 【文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第七条：“3. 科技成果指标（满分30分）。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分档评价。” 9. 【法律】《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 10. 【文件】《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鲁科字〔2022〕107号）第六条：““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30%或拥有有效只是产权的企业占比≥20%。” |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p>11.【法律】《民法典》第八百四十五条：“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p> <p>12.【文件】《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第七条：“当事人申请认定登记技术合同，应当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合同的书面文本。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以要求当事人一并出具与该合同有关的证明文件。当事人拒绝出具或者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第八条：“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应当是依法已经生效的合同。当事人以合同书形式订立的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成立。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在批准、登记后生效，如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等。”</p> | | |
| 201 | 区科技局 | 中标通知书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p>1.【法律】《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2.【文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当事人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合同文本可以采用由科学技术部监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采用其他书面合同文本的，应当符合《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口头形式订立技术合同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予受理。”第十条：“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对当事人提交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进行审查，认为合同内容不完整或者有关附件不齐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p> | 各级政府或其他组织采购实施部门 | |
| 202 | 区科技局 |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技术进出口合同数据表 | <p>1.技术合同认定登记</p> <p>2.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平台申报推荐</p> | <p>1.【法律】《民法典》第八百四十三条：“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第八百四十四条：“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研发、转化、应用和推广。”</p> <p>2.【文件】《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3号）第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第四条以外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可授权下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p> <p>3.【文件】《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鲁科字〔2022〕149号）第</p> | 商务主管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十二条：“申报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的依托单位，除符合第八条之规定，还应具备以下条件：近2年跨境转移技术总计3项（含）以上，且成交到账总额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 | | |
| 203 | 区科技局 | 企业研发费用和高 新技术企业 产品收入证 明 | 1. 高新技术企 业申报推荐 2. 山东省国际 科技合作平台申报 推荐 | <p>1. 【法律】《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p>2. 【行政法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九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第三十条：“实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制度。认定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高新技术企业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和本省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p> <p>4. 【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二条：“（一）企业申请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p> <p>5. 【文件】《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鲁科字〔2022〕149号）第十一条：“申报国际示范基地的依托单位，除符合第八条之规定，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 以企业为依托单位的，近2年企业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重平均在3%以上，其中国际科技合作经费不低于销售收入的1%。”</p> | 具有 资质的中 介机构 | |
| 204 | 区科技局 | 企业财 务会计报告 证明 | 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推荐 | <p>1. 【法律】《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p>2. 【行政法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九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第三十条：“实行高新技术企业</p> | 具有 资质的中 介机构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认定制度。认定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高新技术企业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和本省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4.【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二条：“（一）企业申请7.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 | | |
| 205 | 区科技局 | 孵化场地证明 | 1.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推荐 2. 创新服务机构认定（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或备案）申报推荐 | 1.【法律】《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 2.【文件】《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第五条：“拥有≥300m ² 服务场地。”第六条：“孵化场地面积≥5000m ² 。”第八条：“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面积≥20000m ² 。” 3.【文件】《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第六条：“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10000平方米。” |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 |
| 206 | 区民政局 | 居民身份证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279号，2021年2月7日省政府令第340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第十八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提出，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收入等材料，书面声明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以及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请求、委托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核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等。” 3.【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第四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方，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4.【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75号） | 公安机关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第九条：“低保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低保申请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书面声明；提供的信息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的承诺书；低保申请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 | | |
| 207 | 区民政局 | 居民身份证 |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第十条：“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 公安机关 | |
| 208 | 区民政局 | 居民身份证 | 临时救助给付 |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2.【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 | 公安机关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209 | 区民政局 | 居民身份证 |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 |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国务院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p> <p>2. 【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第八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p> <p>3. 【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民〔2022〕47号）第十条：“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低保边缘家庭申请材料参照低保申请材料要求。”</p> <p>4. 【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75号）第九条：“低保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低保申请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书面声明；提供的信息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的承诺书；低保申请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p> | 公安机关 | |
| 210 | 区民政局 | 居民身份证 | 因病致贫重病 患者认定 |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国务院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p> | 公安机关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p>2. 【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二、科学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一）及时精准确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按规定给予救助。对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根据实际给予一定救助。综合考虑家庭经济状况、医疗费用支出、医疗保险支付等情况，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会同医疗保障等相关部门合理确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条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p> <p>3. 【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12号）四、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七）建立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依申请救助机制。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通过申请方式实行医疗救助，具体认定办法由省民政厅会同省医保局等相关部门确定。对经认定符合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待遇条件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超过统筹区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以上的部分，按不低于6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不高于低保对象。个人负担费用可追溯至自申请之月前12个月，一次身份认定享受一个医疗年度救助待遇和救助限额，一个年度内不得重复申请。具体标准由各市根据医疗救助基金筹集情况科学确定。</p> <p>4. 【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民〔2023〕16号）第九条：“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已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患者出院记录（出院小结、病历首页）、结算单据、医疗费用发票的原件及复印件；按规定填写《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申请审核确认表》（附件1），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p> | | |
| 211 | 区民政局 | 居民户口簿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279号，2021年2月7</p> | 公安机关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p>日省政府令第 340 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第十八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以家庭为单位提出, 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收入等材料, 书面声明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以及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 请求、委托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核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等。”</p> <p>3. 【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民〔2022〕47 号) 第十条: “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 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 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 提出书面申请, 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低保边缘家庭申请材料参照低保申请材料要求。”</p> <p>4. 【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75 号) 第九条: “低保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 低保申请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书面声明; 提供的信息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的承诺书; 低保申请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p> <p>5. 【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民〔2023〕16 号) 第九条: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 已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患者出院记录(出院小结、病历首页)、结算单据、医疗费用发票的原件及复印件; 按规定填写《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申请审核确认表》(附件 1), 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p> |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212 | 区民政局 | 居民户口簿 |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2. 【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第十条：“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p> | 公安机关 | |
| 213 | 区民政局 | 居民户口簿 | 临时救助给付 |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2. 【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 公安机关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 | | |
| 214 | 区民政局 | 居民户口簿 |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 |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国务院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p> <p>2. 【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第八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大疾病的人员；（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p> <p>3. 【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民〔2022〕47号）第十条：“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低保边缘家庭申请材料参照低保申请材料要求。”</p> <p>4. 【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p> | 公安机关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75号） 第九条：“低保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低保申请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书面声明；提供的信息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的承诺书；低保申请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 | | |
| 215 | 区民政局 | 居民户口簿 |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 |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国务院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p> <p>2. 【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二、科学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一）及时精准确定救助对象。 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按规定给予救助。对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根据实际给予一定救助。综合考虑家庭经济状况、医疗费用支出、医疗保险支付等情况，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会同医疗保障等相关部门合理确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条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p> <p>3. 【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12号）四、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七）建立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依申请救助机制。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通过申请方式实行医疗救助，具体认定办法由省民政厅会同省医保局等相关部门确定。对经认定符合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待遇条件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超过统筹区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以上的部分，按不低于6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p> | 公安机关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p>助限额不高于低保对象。个人负担费用可追溯至自申请之月前12个月，一次身份认定享受一个医疗年度救助待遇和救助限额，一个年度内不得重复申请。具体标准由各市根据医疗救助基金筹集情况科学确定。</p> <p>4.【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民〔2023〕16号）第九条：“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已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患者出院记录（出院小结、病历首页）、结算单据、医疗费用发票的原件及复印件；按规定填写《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申请审核确认表》（附件1），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p> | | |
| 216 | 区民政局 | 居住证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 <p>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p> <p>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279号，2021年2月7日省政府令第340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第十八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提出，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收入等材料，书面声明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以及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请求、委托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核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等。”</p> <p>3.【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75号）第十一条：“持有居住证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以家庭为单位在居住地申请低保：（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均持有当地合法有效的居住证满1年以上；（二）至少有1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签订劳动合同，且截至申请之日起仍有未履行合同期1年以上；（三）至少有1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连续缴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1年以上且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补缴年限不计算为连续缴费时间。”</p> | 公安机关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217 | 区民政局 | 居住证 |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 |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279号，2021年2月7日省政府令第340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第十八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提出，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收入等材料，书面声明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以及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请求、委托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核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等。”</p> <p>3. 【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第八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大疾病的人员；（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民〔2022〕47号）第十条：“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低保边缘家庭申请材料参照低保申请材料要求。”</p> <p>4. 【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75号）第十一条：“持有居住证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以家庭为单位在居住地申请低保：（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均持有当地合法有效的居住证满1年以上；（二）至少有1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签订劳动合同，且截至申请之日起仍有未执行合同期1年以上；（三）至少有1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连续缴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2年以上且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补缴年限不计算为连续缴费时间。”</p> | 公安机关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218 | 区民政局 | 劳动合同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279号，2021年2月7日省政府令第340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第十八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提出，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收入等材料，书面声明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以及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请求、委托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核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等。”</p> <p>3. 【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75号）第十一条：“持有居住证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以家庭为单位在居住地申请低保：（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均持有当地合法有效的居住证满1年以上；（二）至少有1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签订劳动合同，且截至申请之日起仍有未执行合同期1年以上；（三）至少有1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连续缴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1年以上且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补缴年限不计算为连续缴费时间。”</p> | 务工人员 | |
| 219 | 区民政局 | 劳动合同 |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 |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279号，2021年2月7日省政府令第340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第十八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提出，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收入等材料，书面声明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以及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请求、委托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核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等。”</p> | 务工人员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p>3. 【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第八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民〔2022〕47号）第十条：“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低保边缘家庭申请材料参照低保申请材料要求。”</p> <p>4. 【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75号）第十一条：“持有居住证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以家庭为单位在居住地申请低保：（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均持有当地合法有效的居住证满1年以上；（二）至少有1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签订劳动合同，且截至申请之日起仍有未执行合同期1年以上；（三）至少有1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连续缴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2年以上且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补缴年限不计算为连续缴费时间。”</p> |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220 | 区民政局 | 社保缴费证明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279号，2021年2月7日省政府令第340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第十八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提出，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收入等材料，书面声明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以及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请求、委托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核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等。”</p> <p>3. 【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75号）第十一条：“持有居住证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以家庭为单位在居住地申请低保：（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均持有当地合法有效的居住证满1年以上；（二）至少有1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签订劳动合同，且截至申请之日起仍有未执行合同期1年以上；（三）至少有1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连续缴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1年以上且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补缴年限不计算为连续缴费时间。”</p>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
| 221 | 区民政局 | 社保缴费证明 |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 |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民〔2022〕47号）第十条：“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低保边缘家庭申请材料参照低保申请材料要求。”</p> <p>3. 【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75号）第十一条：“持有居住证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以家庭为单位在居住地申请低保：（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均持有当地合法有效的居住证满1年以上；（二）至少有1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签订劳动合同，且截至申请之日起仍有未执行合同期1年以上；（三）至少有1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连续缴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1年以上且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补缴年限不计算为连续缴费时间。”</p>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222 | 区民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p> <p>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279号，2021年2月7日省政府令第340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第十八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提出，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收入等材料，书面声明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以及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请求、委托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核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等。”</p> <p>3. 【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第八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p> <p>4. 【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75号）第十五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一）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p> | 残联 | |
| 223 | 区民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2. 【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第十条：“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p> | 残联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 | |
| 224 | 区民政局 | 自负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材料 | 临时救助给付 |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2. 【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p> <p>3. 【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二、完善政策措施（一）细化明确对象范围和类别。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困难家庭，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对急难型救助对象，要进一步明确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以及其他特殊困难的类型、范围和程度；对支出型救助对象，要进一步明确生活必需支出的范围和救助对象财产状况认定标准。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和完善临时救助对象认定的具体办法。</p> <p>4. 【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鲁民〔2018〕85号）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自负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p> | 学校或看病就医的医疗机构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在提出申请之月前6个月内，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自负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3）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 | |
| 225 | 区民政局 | 患者出院记录（出院小结、病历首页） |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 |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国务院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 看病就医的医疗机构 | |
| 226 | 区民政局 | 结算单据 |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 | 2.【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二、科学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一）及时精准确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救助对象3类别实施分类救助。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按规定给予救助。对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根据实际给予一定救助。综合考虑家庭经济状况、医疗费用支出、医疗保险支付等情况，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会同医疗保障等相关部门合 | 看病就医的医疗机构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227 | 区民政局 | 医疗费用发票 |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 | <p>理确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条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p> <p>3.【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12号）四、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七）建立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依申请救助机制。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通过申请方式实行医疗救助，具体认定办法由省民政厅会同省医保局等相关部门确定。对经认定符合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待遇条件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超过统筹区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以上的部分，按不低于6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不高于低保对象。个人负担费用可追溯至自申请之月前12个月，一次身份认定享受一个医疗年度救助待遇和救助限额，一个年度内不得重复申请。具体标准由各市根据医疗救助基金筹集情况科学确定。</p> <p>4.【文件】《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民〔2023〕16号）第九条：“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已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患者出院记录（出院小结、病历首页）、结算单据、医疗费用发票的原件及复印件；按规定填写《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申请审核确认表》（附件1），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p> | 看病就医的医疗机构 | |
| 228 | 区民政局 | 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明） |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 <p>1.【法律】《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一条：“有配偶者收养子女，应当夫妻共同收养。第一千一百零二条：“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第一千一百零三条：“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养继子女，并可以不受本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条第三项、第一千零九十四条第三项、第一千零九十八条和第一千一百条第一款的限制。”</p> <p>2.【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订，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764号修订）第六条：“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收养</p> | 收养人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 在无法提供有效结婚证件、无法进行信息核查或信息核查失败时提交结婚证明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收养继子女时,可以只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结婚的证明。” | | |
| 229 | 区民政局 | 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证明 |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 1.【法律】《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二)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 2.【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六条:“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 | 收养人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 |
| 230 | 区民政局 | 身体健康检查证明(体检报告) |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 1.【法律】《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2.【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六条:“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健康检查证明...” |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 |
| 231 | 区民政局 | 生育情况证明 |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 1.【法律】《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2.【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六条:“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一)收养人经常居住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 | 卫生健康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232 | 区民政局 |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 <p>1. 【法律】《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三条：“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第一千零四十四条：“收养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禁止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p> <p>2.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六条：“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一）收养人经常居住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二）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p> <p>第七条：“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p> | 公安机关 | |
| 233 | 区民政局 | 委托书 |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 <p>1. 【法律】《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一条：“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共同收养。”</p> <p>2.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五条：“…夫妻共同收养子女的，应当共同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书应当经过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证明或者经过公证。”</p> |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国内公证机构 | |
| 234 | 区民政局 | 死亡证明或宣告死亡证明 |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 <p>1. 【法律】《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三条：“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第一千零九十四条：“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二）儿童福利机构；（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第一千零九十七条：“生父母送养子女，应当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p> <p>2.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p>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 第七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 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 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 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监护人为送养人的, 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 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生父母为送养人, 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 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 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 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对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 登记机关可以进行调查核实; ...。”</p> <p>3. 【文件】《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 三、严格规范送养材料。... (二) 如生父母一方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 送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 死亡证明、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出具的下落不明的证明。</p> | | |
| 235 | 区民政局 | 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 |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 <p>1. 【法律】《民法典》第二十七条: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 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 兄、姐; (三)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 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一千零九十三条: “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 (一) 丧失父母的孤儿; (二) 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第一千零九十四条: “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送养人: (一) 孤儿的监护人; (二) 儿童福利机构; ...。”</p> <p>2.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 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 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 第七条: “...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 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 ...”</p> <p>3. 【文件】《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p> | 监护人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三、严格规范送养材料...（三）生父母以外的监护人作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2. 监护人所在单位或者村（居）委会出具的监护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 | | |
| 236 | 区民政局 | 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证明 |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 <p>1. 【法律】《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五条：“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可能严重危害该未成年人的，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可以将其送养。”</p> <p>2.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七条：“……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p> <p>3. 【文件】《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三、严格规范送养材料...（三）生父母以外的监护人作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生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还应当提交生父母所在单位、村（居）委会、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生父母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证明。</p> | 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由人民法院出具；生父母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由生父母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其他有权机关出具 | |
| 237 | 区民政局 | 配偶死亡或下落不明证明 |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 <p>1. 【法律】《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七条：“生父母送养子女，应当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p> <p>2.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七条：“生父母为送养人...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p> <p>3. 【文件】《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p> |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三、严格规范送养材料...（二）如生父母一方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送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死亡证明、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出具的下落不明的证明...。 | | |
| 238 | 区民政局 | 亲属关系证明 |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 1.【法律】《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九条：“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条第三项、第一千零九十四条第三项和第一千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限制。” 2.【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七条：“……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 公安机关、公证机构 | 公安机关对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所在核实后应当出具。 |
| 239 | 区民政局 | 残疾证明 |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七条：“……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并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240 | 区民政局 | 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 1. 【法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第一千零七十六条：“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2. 【文件】《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三十条：“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 现役军人服役部队 | |
| 241 | 区民政局 | 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 1. 【法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第一千零七十六条：“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2. 【文件】《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三十条：“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 现役军人服役部队 | |
| 242 | 区民政局 | 本人无配偶及与对方当事人无相关血亲关系的声明或证明 | 涉外、港澳台居民、华侨结婚登记 | 1. 【法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第一千零七十六条：“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2.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发布）第五条：“办理结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二）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华侨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二）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外国人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 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澳门公证机构、台湾公证机构、华侨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外国人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二)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 | |
| 243 | 区民政局 | 财务审计报告 | 慈善组织认定 | 1.【法律】《慈善法》第十条:“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2.【部门规章】《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 会计师事务所 | |
| 244 | 区民政局 |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 | 慈善组织认定 | 1.【法律】《慈善法》第十条:“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2.【部门规章】《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 业务主管单位 | |
| 245 | 区农业农村局 | 身份证明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九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2.【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 | 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p>条：“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以及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文件】《农业部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等22个动物检疫规程的通知》，《鱼类产地检疫规程》 4.1: 申报检疫时，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水域滩涂养殖证》或合法有效的相关合同协议、《水产养殖生产记录》等资料。对于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还应当提交《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有引种的，还应提交过去12个月内引种来源地的动物检疫证明。对于需要实验室检测的，应提交申报前7日内出具的规定疫病的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其中纳入省级以上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的，可提交近2年监测结果证明代替。</p> | | |
| | 区农业农村局 | 身份证明 | 执业兽医备案 |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三条：“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第十四条：“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备案的，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身份证明。”</p> | 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
| | 区农业农村局 | 身份证明 | 乡村兽医备案 |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三条：“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七十一条：“乡村兽医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第十四条：“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备案的，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身份证明。”</p> | 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区农业农村局 | 身份证明 |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三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他产品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 【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 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二十一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p> <p>第二十二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经营利用证的决定。”</p> <p>第二十三条：“申请《经营利用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出售、购买、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或稳定；（二）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三）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p> <p>第二十五条：“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二）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来源符合国家规定；（三）建立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档案；（四）接受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p> <p>第三十六条：“...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p> | 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区农业农村局 | 身份证明 |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條：“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 3. 【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十四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申请《人工繁育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二）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三）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第十六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发放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决定。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 第三十六条：“...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 | 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
| | 区农业农村局 | 身份证明 |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 | 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p>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他产品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 【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九条：“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需要跨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转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特许猎捕证的决定。” 第十条：“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该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猎捕证的决定。需要跨省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该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猎捕证的决定。”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猎捕证》：（一）申请人有条件以合法的非捕捉方式获得申请捕捉对象或者达到其目的；（二）捕捉申请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申请使用的捕捉工具、方法以及捕捉时间、地点不当的；（三）根据申请捕捉对象的资源现状不宜捕捉的。” 第三十六条：“…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p> | | |
| 246 | 区农业农村局 | 户口簿 | 渔业捕捞许可 |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p> | 公安机关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二）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 | |
| 247 | 区农业农村局 | 营业执照 | 渔业捕捞许可 | <p>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二）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p> |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
| | 区农业农村局 | 营业执照 |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p>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三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他产品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二十一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p> |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p>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第二十二條：“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经营利用证的决定。”第二十三條：“申请《经营利用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出售、购买、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或稳定；（二）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三）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第二十五條：“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二）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来源符合国家规定；（三）建立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档案；（四）接受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第三十六條：“…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p> | | |
| | 区农业农村局 | 营业执照 |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年 11 月通过，2022 年 12 月修订）第四十四條：“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 年 12 月通过，2018 年 1 月修正）第六條：“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條：“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 3. 【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 年 6 月农业部令第 15 号，2019 年 4 月修改）第十四條：“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进行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五條：“申请《人工繁育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p> |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二）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三）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第十六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发放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决定。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第三十六条：“…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 | | |
| | 区农业农村局 | 营业执照 |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他产品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3.【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九条：“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需要跨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转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特许猎捕证的决定。”第十条：“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该自收到县 |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猎捕证的决定。需要跨省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该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猎捕证的决定。”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猎捕证》：（一）申请人有条件以合法的非捕捉方式获得申请捕捉对象或者达到其目的；（二）捕捉申请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申请使用的捕捉工具、方法以及捕捉时间、地点不当的；（三）根据申请捕捉对象的资源现状不宜捕捉的。”第三十六条：“…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 | | |
| | 区农业农村局 | 营业执照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21年12月修订）第九十一条：“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2.【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十七条：“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
| 248 | 区农业农村局 | 资质证明 |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 1.【法律】《渔业法》（1986年通过2013年修正）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2.【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46号）第十二条：“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二）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三）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四）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单位是水产原、良种场的，还应当符合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的要求。”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填写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并提交证明其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 不动产登记机关、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职称认定机关、进口苗种所在国主管部门、申请人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249 | 区农业农村局 |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渔业捕捞许可 | <p>1. 【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p> | 交通部门 渔业主管部门 | |
| 250 | 区农业农村局 |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 渔业捕捞许可 | | 船籍港登记机关 | |
| 251 | 区农业农村局 |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 渔业捕捞许可 | | 船籍港登记机关 | |
| 252 | 区农业农村局 |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 渔业捕捞许可 | | 渔业主管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二）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捕捞许可证的，提供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 | |
| 253 | 区农业农村局 | 渔业捕捞许可证 | 渔业捕捞许可 |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2.【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三）申请换发捕捞许可证的，提供原捕捞许可证。申请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除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或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 | 渔业主管部门 | |
| 254 | 区农业农村局 | 物种来源方合法证件（经营利用证和人工繁育证的正、副本及营业执照） |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省重3.【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二十一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 | 渔业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第二十二條：“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经营利用证的决定。”第二十三條：“申请《经营利用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出售、购买、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或稳定；（二）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三）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第二十五條：“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二）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来源符合国家规定；（三）建立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档案；（四）接受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第三十六條：“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他产品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 |
| | 区农业农村局 | 物种来源方合法证件（经营利用证和人工繁育证的正、副本及营业执照） |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條：“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六條：“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條：“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3.【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十四條：“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进行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五條：“申 | 渔业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请《人工繁育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二）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三）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第十六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发放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决定。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第三十六条：“…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 | | |
| 255 | 区农业农村局 | 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他产品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3.【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二十一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第二十二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 | 自然资源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经营利用证的决定。”第二十三条：“申请《经营利用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出售、购买、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或稳定；（二）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三）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第二十五条：“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二）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来源符合国家规定；（三）建立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档案；（四）接受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第三十六条：“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 | | |
| | 区农业农村局 | 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条：“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3.【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十四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五条：“申请《人工繁育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二）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三）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第十六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发放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决定。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第三十六条：“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 | 自然资源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 | | |
| 256 | 区农业农村局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2.【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第五条：“农业农村部制定、调整并公布检疫规程，明确动物检疫的范围、对象和程序。”第十一条第一款：“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以及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三）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对动物的胴体及生皮、原毛、绒、脏器、血液、蹄、头、角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加盖检疫验讫印章或者加施其他检疫标志：（一）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 | 畜牧兽医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
| | 区农业农村局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审批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实行输出地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一）饲养场、养殖小区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畜牧兽医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257 | 区农业农村局 | 健康证明 | 执业兽医备案 | 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九条：“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2.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 卫生健康部门或医疗机构 | |
| | 区农业农村局 | 健康证明 | 生鲜乳准运许可 | 1.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 2. 【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 第15号）第二十八条：“生鲜乳运输车辆的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生鲜乳运输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车辆进行检查，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具有保持生鲜乳质量安全的基本知识。” | 卫生健康部门或医疗机构 | |
| | 区农业农村局 | 健康证明 | 生鲜乳收购许可 | 1.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2. 【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 第15号）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 卫生健康部门或医疗机构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258 | 区农业农村局 | 身份证明或法人证明 |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三条：“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2.【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5号令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公安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
| | 区农业农村局 | 身份证明或法人证明 | 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审批 |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五十二条：“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2.【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4日通过，2019年4月25日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一）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 | 公安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
| 259 | 区农业农村局 | 执业兽医资格证 | 执业兽医备案 |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第六十九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制定。”2.【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第十四条：“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备案的，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备案信息表；（二）身份证明。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执业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乡村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材料。” | 省级人民政府兽医管理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260 | 区农业农村局 | 免疫证明 |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2.【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五）按照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 |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 |
| 261 | 区农业农村局 | 检验检测报告 |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2.【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七）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出售或者运输水生动物的亲本、稚体、幼体、受精卵、发眼卵及其他遗传育种材料等水产苗种的，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四）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已经取得产地检疫证明的动物，从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继续出售或者运输的，或者动物展示、演出、比赛后需要继续运输的，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四）原始动物检疫证明超过调运有效期，按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 | 畜牧兽医部门或第三方实验室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格。”第二十三条：“官方兽医应当检查待宰动物健康状况，在屠宰过程中开展同步检疫和必要的实验室疫病检测，并填写屠宰检疫记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对动物的胴体及生皮、原毛、绒、脏器、血液、蹄、头、角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加盖检疫验讫印章或者加施其他检疫标志：（四）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第五十二条：“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应当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取得相关资质认定、国家认可机构认可或者符合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验室出具。” | | |
| | 区农业农村局 | 检验检测报告 | 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审批 |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2.【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4日通过，2019年4月25日修正）第十四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四款、第十七条第三款：“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 畜牧兽医部门或第三方实验室 | |
| | 区农业农村局 | 检验检测报告 |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2.【文件】《农业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号）规定：“跨省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3.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复印件），并附符合该实验动物微生物学等级标准最近3个月内（无菌动物为最近1年内）的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 检测机构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262 | 区农业农村局 | 学历证明 | 乡村兽医备案 |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九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2.【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备案为乡村兽医：（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水产养殖等相关专业学历。” | 有关院校 | |
| | 区农业农村局 | 学历证明 |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九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2.【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第七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报名参加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全日制高校在校生，专业符合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布的报考专业目录。” | 有关院校 | |
| 263 | 区农业农村局 | 职业技能鉴定证书 | 乡村兽医登记 |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一条：“乡村兽医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2.【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备案为乡村兽医：（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第十四条：“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备案的，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备案信息表；（二）身份证明。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执业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乡村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材料。” |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264 | 区农业农村局 | 培训合格证明 | 乡村兽医登记 |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一条：“乡村兽医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2.【部门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四）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 | 县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 | |
| | 区农业农村局 | 培训合格证明 | 生鲜乳收购许可 |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2.【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 第15号）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 有关培训机构 | |
| 265 | 区农业农村局 | 聘用证明 | 执业兽医备案 |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九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2.【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第十四条：“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备案的，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备案信息表；（二）身份证明。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执业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乡村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材料。” | 动物诊疗机构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266 | 区农业农村局 | 动物诊疗许可证 | 执业兽医备案 | 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5号令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
| 267 | 区农业农村局 |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 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2. 【文件】《农业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号）：“跨省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2. 实验动物使用单位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 科技部门 | |
| 268 | 区农业农村局 |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 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2. 【文件】《农业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号）：“跨省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2. 实验动物使用单位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 科技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269 | 区农业农村局 | 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 |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2.【文件】《农业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号）：“跨省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2.实验动物使用单位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 实验动物生产单位或检测机构 | |
| 270 | 区农业农村局 | 与所代理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或委托代理协议 | 兽药经营许可 |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2.【部门规章】《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1月15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3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部分修订）第三条：“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其面积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经营场所和仓库应当布局合理，相对独立。经营场所的面积、设施和设备应当与经营的兽药品种、经营规模相适应。兽药经营区域与生活区域、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避免交叉污染。”第十八条：“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采购合法兽药产品。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对供货单位的资质、质量保证能力、质量信誉和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并与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 生产企业 | |
| 271 | 区档案局 | 身份证明 |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的审查 | 1.【法律】《档案法》（1987年9月通过，2020年6月修订）第二十九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存的档案。”2.【行政法规】《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0月通过，2017年3月修正）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介绍信或者工作证、身份证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开放的档案。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须经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必要时还须经有关的档案 | 公安机关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 | |
| 272 | 区发改局 (区国动办) | 土地使用权 属证件 |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 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 建设费审查 |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p> <p>2. 【文件】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第四条:“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人防办备案。对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适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减半收取;(二)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三)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四)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p> | 国土主管 部门 | |
| 273 | 区发改局 (区国动办) | 施工单位签 署的人防工 程质量保修 书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 |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2. 【文件】《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部门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 施工单位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274 | 区发改局 (区国动办)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住建、规划等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设批准文件 |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 |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2. 【文件】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第四条:“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人防办备案。对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适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减半收取;(二)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三)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四)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住房城乡建设、规划等部门 | |
| 275 | 区发改局 (区国动办)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住建、规划等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设批准文件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 【文件】《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部门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住房城乡建设、规划等部门 | |
| 276 | 区发改局 (区国动办) | 人防设备检测(验)报告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 【文件】《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对所安装的人防设备进行检测(验)。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为竣工验收依据。(审改办发〔2017〕1号)附件第2项:“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按照国家人防办制定的标准要求,可对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检测机构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277 | 区发改局 (区国动办) | 人防设备出厂前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明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2. 【文件】《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对所安装的人防设备进行检测(验)。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为竣工验收依据。”</p> <p>3. 【文件】(审改办发〔2017〕1号)附件第2项:“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按照国家人防办制定的标准要求,可对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p> | 生产厂家 | |
| 278 | 区发改局 (区国动办) |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 | <p>1. 【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p> <p>2. 【文件】《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2001年5月中发〔2001〕9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等工程的规划和建设,要注重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要求,逐步形成由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地下商业娱乐设施、地下停车场、地下过街通道、共同沟等组成的城市地下防空空间体系。人民防空工程要与城市地下交通等设施相连通。”第九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p>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 |
| 279 | 区发改局 (区国动办) | 身份证明 |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2. 【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鲁防发〔2018〕9号)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前,按规定向工程所在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提交下列资料:(一)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二)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三)勘察、设</p> | 公安机关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五）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检测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 |
| 280 | 区发改局 (区国动办)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2.【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鲁防发〔2018〕9号）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前，按规定向工程所在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提交下列资料：（一）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二）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三）勘察、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五）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检测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注册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 281 | 区发改局 (区国动办) | 勘察、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施工等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 |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2.【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2021年5月19日，国发〔202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64项：“取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人防工程专业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第65项：“取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城 | 行政审批部门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p>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人防工程专业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设计。”</p> <p>第 66 项：“取消‘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企业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第 67 项：“取消‘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企业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第 68 项：“取消‘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企业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监理。”</p> <p>3. 【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鲁防发〔2018〕9 号）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前，按规定向工程所在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提交下列资料：（一）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二）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三）勘察、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五）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检测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p> | | |
| 282 | 区发改局 (区国动办) |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平战转换预案) |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 年 9 月 20 日通过，2017 年 10 月 23 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 293 号）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3. 【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鲁防发〔2018〕9 号）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前，按规定向工程所在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提交下列资料：（一）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二）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三）勘察、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五）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人防工程</p> | 设计单位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施工图审查、检测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 |
| 283 | 区发改局 (区国动办) |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2.【文件】《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四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审查制度。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和加固改造人防工程,其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审查。”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 |
| 284 | 市中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营业执照 |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 【法律】《拍卖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和章程。” |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
| 285 |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亲属关系证明 | 发放烈士褒扬金 |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第601号公布,2019年8月修订)第十四条:“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或遗属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286 |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亲属关系证明 | 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413 号公布，2019 年 3 月修订）第七条：“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或遗属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 | |
| 287 |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亲属关系证明 | 发放定期抚恤金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或遗属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 | |
| 288 |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亲属关系证明 | 发放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 | 根据民政部安置司（1989）民安字 2 号文件规定，军队离休干部丧葬费从 1989 年 8 月 1 日起，按照总政治部办公厅（86）政办字第 115 号文件规定，兵团职以下干部是 12 个月的工资总额，根据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94]财社字第 19 号文件规定，离休干部计发丧葬费的基数为基本离休费、地区津贴。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1996]政联字第 9 号文件规定，从 1993 年 10 月起，退休干部丧葬费按照总政治部办公厅（86）政办字第 115 号文件规定执行，标准为干部本人生前 12 个月的退休费。退休志愿兵按照现役志愿兵的规定执行。 |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或遗属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 | |
| 289 |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死亡证明 | 发放享受定期抚恤金人员丧葬补助费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 医疗卫生单位（《死亡医学证明》）、公安司法部门（死亡证明）或民政殡葬部门（火化证）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 明)等可以开具有效死亡证明的单位 | |
| 290 |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死亡证明 | 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 医疗卫生单位（《死亡医学证明》）、公安司法部门（死亡证明）或民政殡葬部门（火化证明）等可以开具有效死亡证明的单位 | |
| 291 |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死亡证明 | 发放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 | 根据民政部安置司（1989）民安字2号文件规定，军队离休干部丧葬费从1989年8月1日起，按照总政治部办公厅（86）政办字第115号文件规定，兵团职以下干部是12个月的工资总额，根据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规定，离休干部计发丧葬费的基数为基本离休费、地区津贴。根据民政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1996]政联字第9号文件规定，从1993年10月起，退休干部丧葬费按照总政治部办公厅（86）政办字第115号文件规定执行，标准为干部本人生前12个月的退休费。退休志愿兵按照现役志愿兵的规定执行。 | 医疗卫生单位（《死亡医学证明》）、公安司法部门（死亡证明）或民政殡葬部门（火化证明）等可以开具有效死亡证明的单位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292 |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死亡证明 | 发放退役残疾军人丧葬补助费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 医疗卫生单位（《死亡医学证明》）、公安司法部门（死亡证明）或民政殡葬部门（火化证明）等可以开具有效死亡证明的单位 | |
| 293 |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致残经过证明 |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 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 2. 【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2019年12月16日）第七条：“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诊断证明。致残经过证明应包括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执行公务证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调解协议书、民事判决书、医疗事故鉴定书等证明材料；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或者为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斗争致残证明；统一组织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的证明材料。” | 执行公务证明，申请人所在单位相关职能部门；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调解协议书、民事判决书、医疗事故鉴定书等证明材料，由相应职能部门出具； 因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或者为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斗争致残的，由申请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办公室出具； 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统一组织相关军事行动的团级以上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 部队或者县级以上人武部门（军分区）或者团级以上预备役部队出具。 | |
| 294 |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医疗诊断证明 |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 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 2. 【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2019年12月16日）第七条：“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诊断证明。医疗诊断证明应包括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门诊病历原件、住院病历复印件及相关检查报告。” | 申请人因战因公负伤时就诊的医院 | |
| 295 |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医疗诊断证明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认定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三条：“本条例所称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 | 申请人服役期间就诊的军队体系医院 | |
| 296 |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 |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 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 2. 【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2019年12月16日）第七条：“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档案记载是指本人档案中所在部队作出的涉及本人负伤原始情况、治疗情况及善后处理情况等确切书面记载。职业病致残需提供有直接从事该职业病相关工作经历的记载。医疗事故致残需提供军队后勤卫生机关出具的医疗事故鉴定结论。原始医疗证明是指原所在部队体系医院出具的能说明致残原因、残疾情况的病情诊断书、出院小结或者门诊病历原件、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住院病历复印件。” | 申请人服役档案管理机构，申请人服役时所属单位的军队后勤卫生机关，申请人服役期间负伤时原就诊的部队体系医院 | 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 |
| 297 |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就诊病历及医院检查报告、诊断结论 |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 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 2. 【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2019年12月16日）第七条：“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近6个月内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就诊病历及医院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 |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 申请调整残疾等级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298 | 区卫生健康局 |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 |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按照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p> | 行政审批部门 | |
| 299 | 区卫生健康局 | 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p>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p> | 自然资源部门 | |
| 300 | 区卫生健康局 | 资产评估报告 |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p> <p>【部门规章】《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执业登记申请材料：“（5）资产评估报告。”</p> |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301 | 区卫生健康局 | 资格(职称)证书 |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 【法律】《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 卫生健康部门 | |
| 302 | 区卫生健康局 | 医学诊断证明 | 提供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终止妊娠证明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第九条：“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十四周以上的妊娠不得人工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胎儿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二）胎儿有严重缺陷的；（三）因妊娠妇女患有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妊娠妇女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妊娠妇女或者胎儿健康的；（四）经省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或者批准的其他情形。有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妊娠妇女要求终止妊娠的，应当向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相应的医学诊断证明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 医疗机构 | |
| 303 | 区卫生健康局 | 学历证明(毕业证) |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部门规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第十三条：“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报名，并提交以下材料：（四）本人毕业证书。” | 教育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304 | 区卫生健康局 | 身份证明 | 医师定期考核 | <p>【法律】《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第四十二条：“国家实行医师定期考核制度。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p> <p>【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 公安机关 | |
| | | 身份证明 | 医师执业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颁发 | <p>【法律】《医师法》第八条：“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医师资格考试的类别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部门规章】《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到户籍所在地的考点办公室报名，并提交下列材料：（二）本人身份证明；（六）报考所需的其他材料。”</p> | 公安机关 | |
| | | 身份证明 |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p> <p>【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身份证明。”</p> | 公安机关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305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身份证明 | 著作权作品登记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著作权保护条例》（1997年8月通过，2004年7月修改）第十一条：“作品自愿登记的，作者或者其他著作权人应当持申请书、作品或者作品复制件、作品登记表、作品说明书、权利保证书和身份证明向设区的市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由设区的市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后，报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发给作品登记证。” | 公安机关或市场监管部门 | |
| 306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著作权权利归属证明 | 著作权作品登记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著作权保护条例》（1997年8月通过，2004年7月修改）第十一条：“作品自愿登记的，作者或者其他著作权人应当持申请书、作品或者作品复制件、作品登记表、作品说明书、权利保证书和身份证明向设区的市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由设区的市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后，报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发给作品登记证。” | 相关管理部门 | |
| 307 | 区应急局 | 营业执照 |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 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修改）第二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2.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十九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第二十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市场监管部门 | |
| 308 | 区应急局 | 营业执照或者预核准证明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 |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八）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 3.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
| 309 | 区应急局 | 营业执照或者预核准证明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申请、变更） |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五） |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 3.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四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 | |
| 310 | 区应急局 | 安全资格证明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申请、延期、变更） |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十四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 行政审批部门 | |
| 311 | 区应急局 | 安全资格证明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零售）（首次申请） | 1.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修改）第十八条：“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2.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十六条：“（二）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 行政审批部门 | |
| 312 | 区应急局 | 安全资格证明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延期、变更） | 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五）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 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 | 行政审批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313 | 区应急局 | 培训合格证明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 行政审批部门 | |
| 314 | 区应急局 | 特种作业资格证明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五）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 | 行政审批部门 | |
| 315 | 区应急局 | 特种作业资格证明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 行政审批部门 | |
| 316 | 区应急局 | 竣工验收报告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变更） |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三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十）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第二十五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或企业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 | |
| 317 | 区应急局 | 竣工验收报告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三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制件）。” |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或企业 | |
| 318 | 区应急局 | 安全评价报告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申请、变更） |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安全评价报告。”第十四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 | |
| 319 | 区应急局 | 安全评价报告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变更） |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三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九）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第二十五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 |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提出变更申请。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 | |
| 320 | 区应急局 | 安全评价报告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 |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条：“（四）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具备国家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或企业 | |
| 321 | 区应急局 | 安全标准化等级证明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直接延期） |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二十一条：“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二十六条：“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第二十七条：“企业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其安全使用许可证届满办理延期手续时，经原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提交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和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文件、资料，直接办理延期手续：（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二）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管理，未降低安全使用条件，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二级以上的；（三）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条件的，应当在延期申请书中予以说明，并出具二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复印件。” | 应急管理部门 | |
| 322 | 区应急局 | 安全标准化等级证明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二十一条：“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九条：“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申请经营许可证延期时，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提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还需要取得并提交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证书（复制件）。” | 应急管理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323 | 区应急局 | 未发生死亡事故证明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直接延期） |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九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二十六条：“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第二十七条：“企业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其安全使用许可证届满办理延期手续时，经原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提交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和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文件、资料，直接办理延期手续：（三）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 应急管理部门 | |
| 324 | 区应急局 | 未发生死亡事故证明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九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九条：“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申请经营许可证延期时，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提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二）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三）未发生死亡事故或者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还需要取得并提交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证书（复制件）。” | 应急管理部门 | |
| 325 | 区应急局 |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技术资格证明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 | 教育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326 | 区应急局 |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明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条：“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 应急管理部门 | |
| 327 | 区应急局 |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明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 应急管理部门 | |
| 328 | 区应急局 |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8年9月修改）第七条：“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十九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 |
| 329 | 区应急局 | 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证明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条：“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八条：“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 | 应急管理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330 | 区应急局 | 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证明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应急管理部门 | |
| 331 | 区应急局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 |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二十五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 应急管理部门、申办企业 | |
| 332 | 区应急局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 应急管理部门、申办企业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333 | 区应急局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 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18 年 9 月修改）第七条：“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第九条：“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2.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 号）十九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 应急管理部门 | |
| 334 | 区应急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2.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 号）第二十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 应急管理部门 | |
| 335 | 区应急局 | 规划许可证或核准、备案证明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十一条：“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乡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二）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发展改革、规划等部门 | |
| 336 | 区应急局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七）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 | 供货单位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 | |
| 337 | 区应急局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 |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二条：“重大危险源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文件、资料：（三）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第二十三条：“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供货单位、生产企业 | |
| 338 | 区应急局 | 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证明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 自然资源部门（产权证明）、协议双方单位（租赁证明） | |
| 339 | 区应急局 | 储存设施证明或租赁证明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 协议双方单位 | |
| 340 | 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 身份证明 | 不动产登记 | 1.【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 公安机关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341 | 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 不动产权属证书 | 不动产登记 | 修订)第十六条:“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登记申请书;(二)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三)相关的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五)与他人利害关系的说明材料;(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信息。”第三十四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二)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三)土地出让价款、土地租金、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四)其他必要材料。前款规定的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根据权利取得方式的不同,包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批准文件。申请在地上或者地下单独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的,按照本条规定办理。” 2.【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十四条:“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3.【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6号发布,自然资函〔2021〕242号修正)附件:“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自然资源部门 | |
| 342 | 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 亲属关系证明 | 不动产登记 | | 公安机关,申请人所在地派出所、村(居)委会 | |
| 343 | 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 死亡证明 | 不动产登记 | | 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政部门、公安部门 | |
| 344 | 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 不动产登记 | | 税务部门 | |
| 345 | 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 资金证明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区范围和开采矿区范围,以经纬度划分的区块为基本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40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第一款:“探矿权申请人申请探矿权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一)申请登记书和申请的区块范围图;(二)勘查单位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三)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四)勘查实施方案及附件;(五)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 银行,财政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3.【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附件2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 | | |
| 346 | 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 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仅适用于非油气类）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区范围和开采矿区范围，以经纬度划分的区块为基本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40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第一款：“探矿权申请人申请探矿权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一）申请登记书和申请的区块范围图；（二）勘查单位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三）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四）勘查实施方案及附件；（五）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3.【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附件2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 | 发展改革 主管部门 | |
| 347 | 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 营业执照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区范围和开采矿区范围，以经纬度划分的区块为基本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条第一款：“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一）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二）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四）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五）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3.【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附件4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 | 市场监管 部门或行政 审批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348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 工伤认定 |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86号公布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 医疗机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 | |
| 349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含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 工伤认定 |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86号公布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 1.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2.法院、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 | |
| 350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 工伤认定 | 1.【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86号公布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第十五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2.【部门规章】《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工伤认定申请表第六项：“（一）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 医疗机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351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 工伤认定 | 1.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 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586号公布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2. 【部门规章】《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8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工伤认定申请表第六项：“（二）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 公安机关或其他 | |
| 352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 | 工伤认定 | 1.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 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586号公布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2. 【部门规章】《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8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工伤认定申请表第六项：“（三）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 | 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 | |
| 353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 | 工伤认定 | 1.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 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586号公布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2. 【部门规章】《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8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工伤认定申请表第六项：“（四）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关部门的证明 | | | | |
| 354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 工伤认定 | 1.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86号公布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2. 【部门规章】《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工伤认定申请表第六项：“（六）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 民政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 | |
| 355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 | 工伤认定 | 1.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86号公布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2. 【部门规章】《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工伤认定申请表第六项：“...（七）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 3. 【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3号）第九条规定：“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由其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小组进行确认，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因战因公致残残疾退役军人取得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后，有工作单位的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申请工伤认定...” | 1. 残疾军人证：军队或者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 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的医疗卫生专家小组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356 | 区公安局 | 身份证明 |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 1.【法律】《护照法》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2.【文件】国家移民管理局《普通护照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五）未满十六周岁的，由其监护人陪同，除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但还应当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 | 出入境 | |
| 357 | 区公安局 | 身份证明 |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1.【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2.【文件】《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七、办理方式：（一）未满16周岁人员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由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申请。监护人应当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并留存复印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并留存复印件。（二）已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在原往来港澳通行证或者原签注申请受理部门申请签注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须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申请人在港澳地区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申请。 | 出入境 | 适用于申请前往港澳通行证的申请人，身份证明主要指的是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
| 358 | 区公安局 | 身份证明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1.【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七条：“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身份、户口证明。”2.【文件】《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一）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材料...5、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还应交验监护关系证明（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交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交验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二）申请签注材料...6、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由单位代办的，应当提交单位公函，交验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 | 出入境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359 | 区公安局 | 身份证明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 1.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2. 【文件】《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四）交验港澳关系人的香港或者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港澳关系人是外国籍的，应交验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港澳关系人是无国籍人员的，应交验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香港签证身份书，并提交复印件。 | 出入境 | 适用于申请前往港澳通行证的申请人，身份证明主要指的是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
| 360 | 区公安局 | 身份证明 |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1.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5 号）第十三条：“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 20 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二）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 个或者 2 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四）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 治安大队 | |
| 361 | 区公安局 | 身份证明 |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 1.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2. 【文件】《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2.1.1：“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应向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及以下材料：“a）身份证明复印件 b）申请人符合 8.1.2 要求的证明，初次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提供符合 8.1.1 要求的证明；c）申请人与爆破作业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d）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e）爆破作业单位聘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员和退休人员等不能提供 c）、d）项材料的，应提供爆破作业单位的聘任协议以及现或原所在单位的同意受聘证明或退休证明。” | 治安大队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362 | 区公安局 | 身份证明 |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 1.【法律】《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2.【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五条：“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第十八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治安大队 | |
| 363 | 区公安局 | 身份证明 |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 1.【法律】《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2.【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第87号）第十八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治安大队 | |
| 364 | 区公安局 | 身份证明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初领） |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交警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365 | 区公安局 | 身份证明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有效期满换证) |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二）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交警 | |
| 366 | 区公安局 | 身份证明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遗失补证) |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符合规定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一日内补发机动车驾驶证。” | 交警 | |
| 367 | 区公安局 | 身份证明 | 委托代理人代理换证、补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延期办理和注销业务 |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五条：“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换证、补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提交审验材料、延期办理和注销业务。代理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时，应当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人的委托书。” | 交警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368 | 区公安局 | 身份证明 | 机动车驾驶证延期审验 |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一年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 交警 | |
| 369 | 区公安局 | 身份证明 |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方式变更备案 |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 交警 | |
| 370 | 区公安局 | 身份证明 | 校车驾驶资格认定（许可） |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八条：“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驾驶证；（三）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证明。” | 交警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371 | 区公安局 | 身份证明 | 电动自行车注册、转移、变更、注销等 | 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2. 【文件】《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试行）》（2019年11月25日起实施）第八条：“申请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应当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住所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交以下材料：（一）所有人身份证明；”第十三条：“申请变更登记或备案的，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变更事项证明及相关证明凭证，更换车架的还应交验车辆。”第十六条：“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原所有人及现所有人身份证明、交易发票等来历证明，并交验车辆。”第十九条：“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所有人身份证明、注销情况说明，交回电动自行车号牌；”第二十二条：“电动自行车号牌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换领。申请补换领电动自行车号牌的，应当提交所有人身份证明及补换领号牌情况说明。号牌损坏的，应当交回损坏的号牌。”第二十五条：“所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申请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和相关业务。...代理人申请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和相关业务，应当提交所有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明及书面委托。” | 交警 | |
| 372 | 区公安局 | 身份证明 |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转让登记、变更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 | 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2.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第二十六条：“申请转让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现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第十七条：“申请变更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第三十二条：“申请抵押登记的，由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下列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 | 交警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的身份证明；”第三十九条：“属于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 | |
| 373 | 区公安局 | 身份证明 | 校车标牌核发、领取、换领 | 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2.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查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第六十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领取时应当确认表格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第六十六条：“校车标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核发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换领。申请时，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机动车行驶证。” | 交警 | |
| 374 | 区公安局 | 身份证明 | 申请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解除质押备案 | 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2.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机动车作为质押物质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质押备案；质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质押备案。申请办理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的，由机动车所有人和质权人共同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和质权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登记证书。” | 交警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375 | 区公安局 | 身份证明 | 补换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号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第五十二条：“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 | 交警 | |
| 376 | 区公安局 | 购车发票、交易发票等车辆来历证明 | 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转移登记等 |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路行驶；2.【文件】《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试行）》（2019年11月25日起实施）第八条：“申请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应当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住所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交以下材料：（二）购车发票等来历证明；第十六条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原所有人及现所有人身份证明、交易发票等来历证明，并交验车辆。” | 交警 | |
| 377 | 区公安局 | 购车发票、交易发票等车辆来历证明 | 机动车登记（转让登记） |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申请转让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所有权转让的证明、凭证。” | 交警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378 | 区公安局 | 机动车行驶证 |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转让登记、注销登记，校车交验、校车标牌申领、换领） |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申请变更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机动车行驶证；”第十九条：“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其他共同所有人姓名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共同提出申请，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变更前和变更后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共同所有的公证证明，但属于夫妻双方共同所有的，可以提供结婚证或者证明夫妻关系的居民户口簿。”第二十六条：“申请转让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机动车登记证书；”第三十九条：“属于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机动车行驶证；”第二十三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信息或者事项变更后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备案：（一）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三）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四）车辆识别代号因磨损、锈蚀、事故等原因辨认不清或者损坏的；”第五十九条：“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交验机动车之日起二日内确认机动车，查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审核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属于专用校车的，还应当查验校车外观标识。审查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行驶证；”第六十六条：“校车标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核发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换领。申请时，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机动车行驶证。”</p> | 交警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379 | 区公安局 | 机动车行驶证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申领、委托核发、补（换）领 |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第五十七条：“条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灭失、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需要补领、换领的，可以持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或者行驶证向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或者换领。”</p> | 交警 | |
| 380 | 区公安局 |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转让登记、变更登记、校车标牌核发） |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第十七条：“申请变更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四）属于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五）属于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还应当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凭证。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第二十六条：“申请转让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p> | 交警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六）属于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第五十九条：“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交验机动车之日起二日内确认机动车，查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审核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属于专用校车的，还应当查验校车外观标识。审查以下证明、凭证：（三）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 |
| 381 | 区公安局 |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申领临时号牌 |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五）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制造厂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以及机动车出口证明；（六）属于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或者机动车制造厂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 | 交警 | |
| 382 | 区公安局 | 机动车登记证书 |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转让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 |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申请变更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登记证书；（三）机动车行驶证；（四）属于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五）属于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还应当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凭证。”第十八条：“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 | 交警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p>管理所管辖区域的，转出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查验机动车，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变更事项，制作上传机动车电子档案资料。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属于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或者摩托车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应当向转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申请机动车转入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并交验机动车。机动车在转入时已超过检验有效期的，应当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查验机动车，采集、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或者电子资料，审查相关证明、凭证和机动车电子档案资料，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入信息，收回号牌、行驶证，确定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第十九条：“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共同所有人姓名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共同提出申请，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第二十三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备案事项，收回并重新核发行驶证；（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属于身份证明号码变更的，还应当提交相关变更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备案事项；第三十八条属于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向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第三十七条：“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一）机动车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二）机动车未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自愿报废的。”</p> | | |
| 383 | 区公安局 | 机动车登记证书 | 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解除质押备案 |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2.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机动车作为质押物质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登记</p> | 交警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质押备案；质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质押备案。申请办理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的，由机动车所有人和质权人共同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登记证书。” | | |
| 384 | 区公安局 |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交警 | |
| | 区公安局 |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申领临时车号牌 |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来历证明，以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交警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385 | 区公安局 |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未销售和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申领临时号牌。 |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第四十七条：“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来历证明，以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交警 | |
| 386 | 区公安局 |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五）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但法律规定不属于征收范围的除外。” | 交警 | |
| 387 | 区公安局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变更登记） |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第十八条：“申请机动车转入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并交验机动车。机动车在转入时已超过检验有效期的，应当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 | 交警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证。” | | |
| 388 | 区公安局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交警 | |
| 389 | 区公安局 |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 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交警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390 | 区公安局 | 车船税纳税证明或者免税证明 |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五）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但法律规定不属于征收范围的除外。” | 交警 | |
| 391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 | 机动车登记（转让登记、变更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 |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申请转让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五）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 | 交警 | |
| 392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 |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属于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四）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还应当提交海关出具的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 交警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393 | 区公安局 | 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出具的退车证明 |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 |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属于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五）属于因质量问题退车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出具的退车证明。” | 交警 | |
| 394 | 区公安局 | 书面委托书 | 委托代理人申请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申请各项机动车登记和业务，但共同所有人变更、申请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灭失注销的除外；对机动车所有人因死亡、出境、重病、伤残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到场的，可以凭相关证明委托代理人代理申请，或者由继承人申请。代理人申请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时，应当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所有人的委托书。” | 交警 | |
| 395 | 区公安局 | 校车使用许可证明 | 校车标牌领取 |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 交警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396 | 区公安局 | 结婚证（或居民户口本） | 机动车为夫妻共同所有变更为其他人的 |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共同所有人姓名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共同提出申请，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变更前和变更后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共同所有的公证证明，但属于夫妻双方共同所有的，可以提供结婚证或者证明夫妻关系的居民户口簿。” | 交警 | |
| 397 | 区公安局 | 法院《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 机动车解除抵押 |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申请解除抵押登记的，由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下列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登记证书。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解除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抵押权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第三十条：“被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并拍卖，或者被仲裁机构依法仲裁裁决，或者被监察机关依法处理，或者被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机动车所有权转让时，原机动车所有人未向现机动车所有人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在办理转让登记时，应当提交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出具的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公告原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作废，并在办理转让登记的同时，补发机动车登记证书。” | 交警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398 | 区公安局 | 校车运行方案 | 校车标牌领取 |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领取时应当确认表格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五）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 交警 | |
| 399 | 区公安局 | 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证明 |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并拍卖，或者被仲裁机构依法仲裁裁决，或者被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机动车所有权转移时，原机动车所有人未向现机动车所有人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现机动车所有人申请办理转移登记业务 |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被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并拍卖，或者被仲裁机构依法仲裁裁决，或者被监察机关依法处理，或者被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机动车所有权转让时，原机动车所有人未向现机动车所有人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在办理转让登记时，应当提交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出具的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公告原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作废，并在办理转让登记的同时，补发机动车登记证书。” | 交警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400 | 区公安局 | 抵押合同 | 机动车登记（抵押登记） |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申请抵押登记的，由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下列证明、凭证：（三）机动车抵押合同。” | 交警 | |
| 401 | 区公安局 |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 |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 |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属于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向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确认机动车，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七日内将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提交车辆管理所。” | 交警 | |
| 402 | 区公安局 | 技术鉴定证明 | 已注册登记的车辆在盗抢期间办理车辆变更 |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依据第二章的第一节机动车、非机动车；第八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发布，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被盗抢骗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根据刑侦部门提供的情况，在计算机登记系统内记录，停止办理该车的各项登记和业务。被盗抢骗机动车发还后，车辆管理所应当恢复办理该车的各项登记和业务。机动车在被盗抢骗期间，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或者车身颜色被改变的，车辆管理所应当 | 交警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凭有关技术鉴定证明办理变更备案。” | | |
| 403 | 区公安局 | 变更事项证明 | 已注册电动自行车变更登记 | 1.【法律】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路行驶。”2.【文件】《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试行）》（2019年11月25日起实施）第十三条：“申请变更登记或备案的，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变更事项证明及相关证明凭证，更换车架的还应交验车辆。” | 交警 | |
| 404 | 区公安局 | 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 | 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 | 1.【法律】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路行驶。”2.【文件】《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试行）》（2019年11月25日起实施）第八条：“申请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应当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住所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交以下材料：（三）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 | 交警 | |
| 405 | 区公安局 | 电动自行车注销情况说明或号牌遗失、灭失情况说明 | 电动自行车注销登记 | 1.【法律】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路行驶。”2.【文件】《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试行）》（2019年11月25日起实施）第十九条：“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所有人身份证明、注销情况说明，交回电动自行车号牌；号牌遗失、灭失的，还应当提交号牌遗失、灭失情况说明。” | 交警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406 | 区公安局 | 电动自行车补换领号牌情况说明 | 电动自行车号牌补领、换领 | 1.【法律】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路行驶。”2.【文件】《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试行）》（2019年11月25日起实施）第二十二条：“电动自行车号牌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换领。申请补换领电动自行车号牌的，应当提交所有人身份证明及补换领号牌情况说明。” | 交警 | |
| 407 | 区公安局 | 身体条件证明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初领） |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交警 | |
| 408 | 区公安局 | 身体条件证明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增驾） |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按照下列规定向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五）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所持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提出申请；（六）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申请增加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接受教育地提出申请。”第二十三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第二十八条：“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凭证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受理，并按规定审查申请人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条件。属于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核查申请人的出入境记录；属于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 | 交警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的,还应当核查申请人的驾驶经历;属于正在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申请增加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核查申请人的学籍。” | | |
| 409 | 区公安局 | 身体条件证明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有效期满换证) |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二)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第六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并申报身体条件情况。”第六十五条:“条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证明、凭证。”第六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条件,但符合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交警 | |
| 410 | 区公安局 | 身体条件证明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参加审验时,应当申报身体条件情 | 交警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况。” | | |
| 411 | 区公安局 | 身体条件证明 | 驾驶证核发、监督管理 | <p>1.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 2.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二）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第六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并申报身体条件情况。”第七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第八十五条：“办理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业务时，提交的身体条件证明应当由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办理其他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时，提交的身体条件证明应当由县级、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或者经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健康体检资质的二级以上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等医疗机构出具。”</p> | 交警 | |
| 412 | 区公安局 | 机动车驾驶证 | 申请取得从事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正）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县级人民政府公</p> | 交警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 | |
| 413 | 区公安局 |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 |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1.【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第十三条:“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二)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个或者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四)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 治安大队 | |
| 414 | 区公安局 | 场地同意使用证明 |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1.【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第十三条:“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二)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个或者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四)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 治安大队 | |
| 415 | 区公安局 | 营业执照 | 娱乐场所备案 |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所、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2.【部门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3号)第五条:“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包括:(一)名称;(二)经营地址、面积、范围;(三)地理位置图和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四)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五)与保安服务企业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及保安人员配备情况;(六)核定的消费人数;(七)娱乐经营许可证号、营业执照号及登记日期;(八)监控、安检设备安装部位平面图及检测验收报告。设有电子游戏机的游艺娱乐场所备案时,除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提供电子游戏机机型及数量情况。” | 治安大队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416 | 区公安局 | 营业执照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行政许可 | 1.【法律】《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2.【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五条：“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第十八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治安大队 | |
| 417 | 区公安局 | 资质证明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 治安大队 | 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
| 418 | 区公安局 | 资质证明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第三十一条：“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 治安大队 | 运输企业资质证明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419 | 区公安局 | 性别鉴定证明 | 户口登记中“变更性别”事项 | 1.【法律】《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2.【文件】《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五十四条：“公民申请变更性别的，本人或者监护人应当凭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或者具备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证明，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 | 户籍 | |
| 420 | 区公安局 | 资格证明 |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五）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爆破作业专用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十二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2.【文件】《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1.1：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及下列材料：b）爆破作业区域证明；c）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 | 治安大队 | |
| 421 | 区公安局 | 资格证明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购买备案 |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十八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二）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九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并对申请单位的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等经营设施进行查验，对 | 治安大队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 3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 |
| 422 | 区公安局 | 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 治安大队 | 县级事项 |
| 423 | 区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 治安大队 | 县级事项 |
| 424 | 区公安局 |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2 号）第二十九条：“托运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持有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使用与所托运的放射性物品类别相适应的运输容器进行包装，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设备、防护用品和防盗、防破坏设备，并编制运输说明书、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装卸作业方法、安全防护指南。” | 治安大队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425 | 区公安局 | 批准成立的文件(属机关、事业单位的,同时出具上级单位刻章证明) | 公章刻制备案 | 1.【行政法规】《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安部发布)第六条:“一、遇有下列各项印刷铸刻情形之一者,须将底样及委托印刷刻字之机关证明文件,随时呈送当地人民公安机关核准备案后方得印制。1、刻制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之关防、铃记、官印、公章、胶皮印、负责首长之官印、名章等。2、印制布告、护照、委任状、袖章、符号、胸章、证券及文书信件等。3、铸造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使用之各种钢印、火印、号牌、徽章等或仿制该项式样者。”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附件:第九项:“公章刻制审批:取消审批后,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继续保留公安机关对公章刻制企业的审批。要修订《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明确监管标准、要求和处罚措施,要求公章刻制企业在刻制公章后,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印模等基本信息报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统一的公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公章刻制网上备案、信息采集及公众查询。” | 治安大队 | 县级事项 |
| 426 | 区公安局 | 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民政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 公章刻制备案 | 1.【行政法规】《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安部发布)第六条:“一、遇有下列各项印刷铸刻情形之一者,须将底样及委托印刷刻字之机关证明文件,随时呈送当地人民公安机关核准备案后方得印制。1、刻制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之关防、铃记、官印、公章、胶皮印、负责首长之官印、名章等。2、印制布告、护照、委任状、袖章、符号、胸章、证券及文书信件等。3、铸造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使用之各种钢印、火印、号牌、徽章等或仿制该项式样者。”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附件:第九项:“公章刻制审批:取消审批后,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继续保留公安机关对公章刻制企业的审批。要修订《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明确监管标准、要求和处罚措施,要求公章刻制企业在刻制公章后,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印模等基本信息报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统一的公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公章刻制网上备案、信息采集及公众查询。” | 治安大队 | 县级事项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427 | 区公安局 | 主管部门批文 | 申请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通过）第四十三条：“…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应当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批。经批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发布公告。” | 治安大队 | |
| 428 | 区公安局 |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 | 申请取得从事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正）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 治安大队 | |
| 429 | 区公安局 | 承运单位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经营许可证 | 申请取得从事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正）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 治安大队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430 | 区公安局 | 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证 | 申请取得从事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正）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 治安大队 | |
| 431 | 区委统战部（区侨办） | 护照 |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 1.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归侨、侨眷身份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依法确认。” 3. 【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一）本人的护照和原住在国的居留签证正本及复印件、或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申请人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公证或认证（原件）。” | 公安机关、驻外使领馆 | |
| | 区委统战部（区侨办） | 护照 |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身份确认 | 1. 【法律】《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通过，2000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2. 【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第十七条：“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 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7日通过）第十七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时录取分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4. 【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本人的护照和原住在国的居留签证正本及复印件、或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申请人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公证或认证（原件）；” 5. 【文件】《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 | 公安机关、驻外使领馆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生、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03〕3号）规定“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子女，须提供其居住地我国使馆或领事馆公证的有效身份证件，《山东省三侨考生身份证明表》和相关证件经县市级侨办审查...” | | |
| 432 | 区委统战部 (区侨办) | 经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护照查询结果 |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归侨、侨眷身份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依法确认。” 3.【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一）本人的护照和原住在国的居留签证正本及复印件、或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申请人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公证或认证（原件）。” | 驻外使领馆、国家移民管理部门、公安机关 | |
| | 区委统战部 (区侨办) | 经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护照查询结果 |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身份确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通过，2000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2.【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第十七条：“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7日通过）第十七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时录取分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4.【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本人的护照和原住在国的居留签证正本及复印件、或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申请人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公证或认证（原件）；” 5.【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受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出具的其它证明。” 6.【文件】《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 | 驻外使领馆、国家移民管理部门、公安机关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生、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03〕3号）规定：“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子女，须提供其居住地我国使馆或领事馆公证的有效身份证件，《山东省三侨考生身份证明表》和相关证件经县市级侨办审查...” | | |
| 433 | 区委统战部 (区侨办) | 出入境记录 |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 1.【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归侨、侨眷身份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依法确认。” 3.【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公安部门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清单和回国定居地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身份）证明、或居民户口簿。” | 公安机关 | 户口簿、身份证能够证明的事项，公安机关不再出具“户籍（身份）证明” |
| 434 | 区委统战部 (区侨办) | 亲属关系证明 |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 1.【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归侨、侨眷身份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依法确认。” 3.【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侨眷身份认定的，应当提交包括关系人系归侨、华侨或外籍华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及街道、乡镇或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等证明材料。” | 公证机构 | |
| | 区委统战部 (区侨办) | 亲属关系证明 |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身份确认 | 1.【法律】《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通过，2000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2.【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第十七条：“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7日通过）第 | 公安机关等 | 户口簿、身份证能够证明的事项，公安机关不再出具“户籍（身份）证明”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p>十七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时录取分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4.【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公安部门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清单和回国定居地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身份）证明、或居民户口簿；”</p> <p>5.【文件】《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生、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03〕3号）规定：“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子女，须提供其居住地我国使馆或领事馆公证的有效身份证件，《山东省三侨考生身份证明表》和相关证件经县市级侨办审查...”</p> | | |
| 435 | 区委统战部 (区侨办) | 居民 户口簿 | 归侨侨眷 身份认定 | <p>1.【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归侨、侨眷身份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依法确认。”</p> <p>3.【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回国定居地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身份）证明、或居民户口簿；”</p> | 公安机关 | 户口簿、身份证能够证明的事项，公安机关不再出具“户籍（身份）证明 |
| | 区委统战部 (区侨办) | 居民 户口簿 | 归侨、华侨子女、 归侨子女 身份确认 | <p>1.【法律】《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通过，2000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2.【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第十七条：“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7日通过）第十七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时录取分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4.【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二）：“回国定居地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身份）证明、或居民户口簿；”</p> | 公安机关 | 户口簿、身份证能够证明的事项，公安机关不再出具“户籍（身份）证明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5.【文件】《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生、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03〕3号）规定：“三侨考生...，并提供归侨侨眷身份证和户口本或当地派出所户籍证明。” | | |
| 436 | 区委统战部（区侨办） | 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 |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身份确认 | 1.【法律】《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通过，2000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2.【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第十七条：“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7日通过）第十七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时录取分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4.【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公安部门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清单和回国定居地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身份）证明、或居民户口簿；” 5.【文件】《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生、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03〕3号）规定：“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子女，须提供其居住地我国使馆或领事馆公证的有效身份证件，《山东省三侨考生身份证明表》和相关证件经县市级侨办审查...” | 国家移民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出入境边防检查部门 | 户口簿、身份证能够证明的事项，公安机关不再出具“户籍（身份）证明” |
| 437 | 区委统战部（区侨办） | 归侨侨眷身份证 |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身份确认 | 1.【法律】《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通过，2000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2.【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第十七条：“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 | 侨务部门（统战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7日通过）第十七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时录取分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4. 【文件】《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生、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03〕3号）规定：“三侨考生...，并提供归侨侨眷身份证和户口本或当地派出所户籍证明。...《山东省三侨考生身份证明表》和相关证件经县市级侨办审查...”</p> | | |
| 438 |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 | 身份证明 |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 <p>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2.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五条：“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二）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三）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身份证明）...”</p> | 公安机关 | |
| |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 | 身份证明 |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查 | <p>1.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十一条：“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p> <p>2.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七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p> | 公安机关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 身份证明 |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2.【文件】《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5号)第六条:“申请临时活动地点,应当填写《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信教公民代表身份证和户口簿或者居住证;(二)参加集体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身份证复印件、经常居住地地址以及本人签名。” | 公安机关 | |
| |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 身份证明 |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变更或者终止登记内容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2.【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九条:“宗教活动场所完成筹备后,由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二)管理组织成员的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 | 公安机关 | |
| |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 身份证明 |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2020年6月12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公民的民族成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公民的民族成份。” 2.【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2号)第九条:“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二)公民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及公民的养(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第十条:“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二)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 身份证明 |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2.【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第十四条:“宗教团体应当自认定宗教教职人员之日起二十日内,填写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提交拟备案宗教教职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公安机关 | |
| |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 身份证明 |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拟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产生后十日内,由该场所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表,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二)拟任职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 | 公安机关 | |
| |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 身份证明 | 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内容前审查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2.【文件】《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四)拟任法定代表人和管理组织成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属于宗教教职人员的,同时提交宗教教职人员证。” | 公安机关 | |
| 439 |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 户籍证明 |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 | 公安机关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2.【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五条:“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二)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三)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身份证明)。” | | |
| |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 户籍证明 |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2.【文件】《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5号)第六条:“申请临时活动地点,应当填写《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信教公民代表身份证和户口簿或者居住证。” | 公安机关 | |
| |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 户籍证明 |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2.【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九条:“宗教活动场所完成筹备后,由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二)管理组织成员的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 | 公安机关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 户籍证明 |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2020年6月12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公民的民族成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公民的民族成份。” 2.【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2号)第九条:“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二)公民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及公民的养(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第十条:“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二)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
| |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 户籍证明 |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2.【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第十四条:“宗教团体应当自认定宗教教职人员之日起二十日内,填写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提交拟备案宗教教职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公安机关 | |
| |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 户籍证明 |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拟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产生后十日内,由该场所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表,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二)拟任职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 | 公安机关 | |
| 440 |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 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证明 |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2.【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五条:“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二)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三)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 | 宗教事务部门、宗教团体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身份证明)。” | | |
| |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 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证明 |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变更或者终止登记内容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2.【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九条:“宗教活动场所完成筹备后,由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 | 宗教事务部门、宗教团体 | |
| |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 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证明 |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拟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产生后十日内,由该场所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表,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二)拟任职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 | 宗教事务部门、宗教团体 | |
| |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 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证明 | 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内容前审查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2.【文件】《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四)拟任法定代表人和管理组织成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属于宗教教职人员的,同时提交宗教教职人员证。” | 宗教事务部门、宗教团体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441 |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 婚姻关系证明 |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分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2020年6月12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公民的民族成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公民的民族成份。” 2.【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2号)第九条:“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三)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收养证明。” | 民政部门、 人民法院 | |
| 442 |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 收养证明 |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分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2020年6月12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公民的民族成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公民的民族成份。” 2.【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2号)第九条:“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三)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收养证明。” | 民政部门 | |
| 443 |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 资金证明 |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2.【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五条:“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四)必要的资金证明...” | 银行等机构 | |
| 444 |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 验资报告 |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查 |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十一条:“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2.【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七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 有资质的 第三方验资机构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 验资报告 | 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变更或者终止登记内容前审查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2.【文件】《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五)注册资金验资凭证。 | 有资质的第三方验资机构 | |
| 445 |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 财务审计报告 | 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内容前审查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2.【文件】《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六)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有资质的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 | |
| 446 |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 清算报告 | 民族、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查 |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2.【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七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 清算组 | |
| 447 |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 房屋所有权(使用权)证明 |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2.【文件】《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5号)第六条:“申请临时活动地点,应当填写《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的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以及证明该房屋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 |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 房屋所有权 (使用权) 证明 | 宗教活动场所登 记、变更或者终止 登记内容 | 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2.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九条:“宗教活动场所完成筹备后,由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五)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属新建的,应当提供规划、建筑、消防等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属改扩建的,应当提供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和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属租借的,应当提供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和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 |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 |
| 448 |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 验收合格证明 | 宗教活动场所登 记、变更或者终止 登记内容 | 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2.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九条:“宗教活动场所完成筹备后,由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五)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属新建的,应当提供规划、建筑、消防等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属改扩建的,应当提供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和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属租借的,应当提供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和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449 |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 学历证明 |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 许可 | 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十八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官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26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官观、清真 | 教育部门 | |

| 序号 | 区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寺、教堂（以下简称寺观教堂）开展宗教教职人员教育培训，学习时间三个月以上的，应当按照规定报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3.【文件】《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九条：“申请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授课人员的简历、学历证书；” | | |
| 450 |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 |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 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注销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前审查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2.【文件】《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三）《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副本）》。 | 宗教事务部门 | |
| 451 |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 | 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注销备案证明 |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15号）第二十三条：“拟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产生后十日内，由该场所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表，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拟任职人员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还应当提交离任场所主要教职的注销备案材料。” | 宗教事务部门 | |

